

參、傳播類法規

一、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廣播電視法

1.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7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3、42~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29-1、45-1、45-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57 號令公布刪除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32、42、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10-2、12-1、12-2、26-1、44-1、50-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6、8~11、13、14、17~19、25~29、29-1、30、31、33、37、40、41、44、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0-1、12、50-1 條條文；增訂第 45-3 條條文；刪除第 10-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關於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4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9.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5-1、13、16、19、21、33、34、36、43、44、45、45-1、45-3、50 條條文；增訂第 34-1~34-3、44-2 條條文；刪除第 5-2、6、29-1、45-2、4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

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

②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五條

①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②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之一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③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④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

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⑤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 ⑥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⑦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 ⑧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八條

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播放空中教學與辦理國際廣播需要，應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其頻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
-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③廣播、電視事業各次開放之服務區域、執照張數、許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④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應檢具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核可或得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 ⑤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總體規劃。

-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 五、財務結構。
 - 六、如為付費收視聽者，其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人才培訓計畫。
 - 八、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⑥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⑦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營運計畫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⑧廣播、電視事業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項、事業之籌設及執照之取得、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

- ①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並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廣播、電視事業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原服務區域內增設分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第十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一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 ①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 ②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為之。
- ④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

申請。

- ⑤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 ⑦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第十二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 二、財務狀況。
 - 三、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 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 五、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
- ②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

- ①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廣播、電視執照，以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

第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有盈餘時，應提撥部分盈餘充作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其徵收方式、標準、及基金之管理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電台設備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規定。

第三章 節目管理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 二、教育文化節目。
- 三、公共服務節目。
- 四、大眾娛樂節目。

第十七條

- ①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 ②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
- ③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電臺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者，其所播放節目之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 ①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
- ②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 ③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

論。

第二十三條

- ①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 ②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第二十六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 ②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第二十七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

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廣告管理

第三十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 ①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 ②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
- ③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 ④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四條之三

- ①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將電台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直接使用。

第五章 獎勵輔導

第三十六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②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獎勵，除合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由主管機關核給獎牌、獎狀或獎金。

第三十八條

電台採訪新聞或徵集對業務有關之資料，有關機關應予以便利。

第三十九條

電台委託或利用國營交通事業機構，傳遞新聞或電波信號時，得視需要優先辦理。

第四十條

電臺電波發射機天線周圍地區，因應國家利益需要，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建築。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罰鍰。
- 三、停播。
- 四、吊銷執照。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

第四十三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 ②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第四十四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 ②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一

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者，於許可設立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未於取得設立許可六個月內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或未於取得電臺執照六個月內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 三、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四、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捐助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低於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所載者。

第四十四條之二

①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②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②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第四十五條之一

①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②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③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第四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三

①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②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並由交通部吊銷其電台執照。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受處分人延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審查、核發、換發、補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二

- ①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65)局懋播一字第 12954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新聞局(68)瑜廣一字第 1397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72)瑜廣一字第 053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
 4.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77)銘廣字第 06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36、38、3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新聞局(81)強廣一字第 15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7、11、1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01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20、21、25、30、31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2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144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85)強廣一字第 072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0 條
 9.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一字第 10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5、18、19、29、30、35、44、48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4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廣一字第 09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並增訂 20-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廣一字第 184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一字第 04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20-1、2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新聞局(91)正廣三字第 0910000001 號令刪除發布第 26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20624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9、11、13、37、40、42 條條文；增訂第 3-1、3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7、8、12、14、15、41、43~45、4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3000978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增訂第 1-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40007934Z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3-1、5、10、11、17~19、21、28~30、34、35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53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9-1 條、第 40 條第 4 項、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

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20-1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1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48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39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0-1、37、39、39-1、40、42 條條文；刪除第 10、11、1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30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民營電視、廣播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電視事業：新臺幣三億元。
 - 二、廣播事業：全區性廣播新臺幣二億元；區域性廣播新臺幣三千萬元。
- ②申請設臺目的在服務特定群體、偏遠地區或促進地區性之發展，經提出合理說明者，其設立廣播電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仍應符合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其組織為財團法人者，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③依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訂定之辦法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適用該辦法規定。
- ④公營電臺於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應提出預算審核證明文件，並註明其數額。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第五條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二章 廣播電視營運管理

第六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應依核定之營運計畫執行。
- ②原核定之營運計畫有變更時，廣播、電視事業應提出下列文件，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准：
 - 一、營運計畫變更目的及說明。
 - 二、營運計畫變更對照表及其說明。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規定如下：

- 一、廣播事業應分設節目、工程及管理部門外，並應視其性質增設新聞、教學、業務、專業廣播或其他有關部門。其員額自定之。
- 二、電視事業應分設新聞、節目、工程及管理部門外，並應視其性質增設教學、業務或其他有關部門。其員額自定之。

第八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會備查：
 - 一、全年度節目報告書。
 - 二、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名冊；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總臺長、臺長、分臺長名冊。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第一款全年度節目報告書，其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 ③公司組織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結束六個月內，檢具股東名冊及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製作之各項書表，送請本會備查。
- ④財團法人組織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檢具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決算書送請本會備查。
- ⑤全年度節目報告書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全年度財務及營運概況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依本會所定之項目及格式，登載於指定之資料庫。

第九條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非中華民國國民。
- 二、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 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
- 四、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

第十條

- ①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 二、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②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

第十一條

- ①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股權轉讓應經本會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
- ②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其受讓人應無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

第十二條

- ①本法第十四條所定許可之申請，經本會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②本會得會商交通部審查前項許可之申請。

第三章 廣播電視節目管理

第十三條

- 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所稱政令宣導節目，係指有關政府措施與成果之介紹事項。
- ②前項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且不具廣告性質。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教育文化節目，包括提供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等資訊知能，增進學習機會，培養人文涵養、判斷與創造能力、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促進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社會教育及多元文化之瞭解與關懷，協助追求自我實現，豐富社會內涵，維護多樣性、包容性、自主性、創新性與表達文化等節目。

第十五條

- ①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公共服務節目，係指氣象報告、時刻報告、緊急通告、公共安全及其他涉及重大公益，以義務播送為原則之社會服務等事項。
- ②前項節目，於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廣播、電視事業應隨時插播，並報導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大眾娛樂節目，係指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節目，包括歌唱、音樂、戲劇、小說、故事、笑話、猜謎、舞蹈、技藝、綜藝及其他以娛樂為內容之表演。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播放時間，電視事業係以所屬頻道該週播出總時數計算。

第十八條

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之電臺所播送特種或專業節目之時間，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各類節目時間之比率，由廣播、電視事業自行訂定後，附具理由及施行期限，送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十日，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 ①電臺節目時間表應於播送五日前，依本會所定之項目及格式，登載於指定之資料庫。
- ②為維護視聽眾權益，電臺變更節目時，除依前項規定登載於指定資料庫外，應事先插播預告；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節目時，亦應即予說明。

第二十一條

- ①電臺應備節目日誌，逐日記載當日各項節目名稱或標題、播音語言、主持人姓名、起訖時間、製作單位、簡要內容及所播送之廣告內容。
- ②日誌表格，由各廣播、電視事業自行製訂，其保存期限為二年，以備查考。

第二十二條

- ①廣播電臺每次播音開始、結束及節目更換時，應播報臺名、呼號及頻率；其於節目進行中，並應斟酌情況，每半小時簡報臺名一次，以資辨認。
- ②電視電臺及特種任務電臺，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廣播電視廣告管理

第二十三條

- ①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播送總時間，係指節目表所載每一節目播送起訖時間；節目起迄時間之認定，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廣告時間：
 -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三規定揭露贊助者及為置入性行銷之時間。
 - 二、電視事業所屬頻道節目之預告。
 - 三、非屬廣告之政策宣導。

第二十四條

廣告之音量應於節目正常進行之音量以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104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6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7-1～47-9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
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8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6、20、22～25、29、32～34 條條文；刪除第 11、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①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簡稱電臺。
 - 二、廣播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
 - 三、全區性廣播事業：指依法設置廣播電臺，經營地區為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之廣播事業。
 - 四、區域性廣播事業：指設置乙類調頻或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依法經營主管機關指定區域之廣播事業。
 - 五、社區性廣播事業：指設置甲類調頻或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依法經營主管機關指定區域之廣播事業。
 - 六、既有廣播事業：指本辦法發布日施行前取得廣播執照者。
 - 七、經營者：指本辦法發布日施行後取得廣播執照經營廣播電臺者。
- ②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甲、乙類廣播電臺，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 ①廣播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廣播執照後，始得營運。
- ②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先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

件，審查合格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分別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繳交得標金及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
- 二、社區性廣播事業，得依規定參加抽籤。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
- ③前項所稱得標者，指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參加競價後之暫時得標，或社區性廣播事業參加抽籤後中籤之暫時得標，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始為得標者。
- ④廣播事業許可之方式、服務區域及其電臺設置之限制條件、執照張數、受理申請之起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其程序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二章 申請資格要件

第五條

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財團法人。

第六條

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全區性廣播事業：新臺幣二億元。
- 二、區域性廣播事業：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社區性廣播事業：調頻廣播事業者，新臺幣三百萬元；調幅廣播事業者，新臺幣九百萬元。

第七條

- ①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②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為自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 二、股東、發起人間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人，其持股或認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
 -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

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

③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為法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二、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認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認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④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總股數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

⑤申請設立期間因繼承之股份，超過第二項規定，應於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前移轉予第三人。

⑥申請人取得廣播執照後，其股東股份轉讓，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八條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申請案。

②申請人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者。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百分之十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③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者。

④第二項股份或出資額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⑤申請人之組織為財團法人，其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者。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有相同捐助人，且其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該捐助人單獨或共同選任者。

⑥申請人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他申請人之組織為財團法人，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或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申請人之董事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⑦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申請人取得廣播執照前，亦適用之。

⑧申請人為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亦準用本條規定。

第九條

①既有廣播事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經營廣播事業。

②既有廣播事業與依本辦法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間，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視為同一人關係。

第十條

①既有廣播事業除指定用途者外，承諾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之頻率時，得再申請經營廣播事業。

②前項承諾，應經股東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出具證明文件，且須提出於取得廣播執照後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之申請。

③二以上既有廣播事業得依前二項規定，約定以其一既有廣播事業或共同籌設中事業申請經營廣播事業。

④第一項所稱指定用途者，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放公告申請，並經許可設立之原住民語或客語電臺。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①既有廣播事業參與申請經營廣播事業，僅能參與一件申請案，其承諾繳回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所須出具之證明文件等事宜，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②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經營廣播事業之申請時，其出具承諾繳回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之一有相同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第三章 經營許可

第一節 申請與審查

第十三條

①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許可籌設申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及細項：

（一）總體規劃，細項包含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細項包含行政組織、人事結構與人員編

制。

(三) 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細項包含經營計畫、營運時程之規劃、與聽眾互動之機制。

(四) 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五) 財務結構，細項包含資本與財務計畫、經費管控。

(六) 人才培訓計畫。

(七)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細項包含系統設備概況說明、建設計畫。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前款營運計畫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五、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之押標金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主管機關應於截止受理後公開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第十四條

①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審查費金額及繳納方式依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②廣播事業之許可，採競價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請時同時繳交押標金。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者，其押標金為新臺幣三千三百萬元；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其押標金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③申請人繳交審查費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發還。

④申請人繳交押標金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⑤審查費及押標金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五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其申請；其審查費及押標金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一、逾受理申請期間。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營運計畫。

三、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押標金或所繳金額不足。

四、申請人不具備第五條所定資格。

第十六條

- ①申請人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並駁回其申請；其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
 - 二、不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
 - 四、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五、有圍標或其他影響公平、公正之行為。
- ②違反前項規定，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押標金於駁回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營運計畫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未達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 三、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 四、所採用之工程設備違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工程技術標準規定。
- 五、經主管機關認為有補正之必要者。

第十八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審查費及押標金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押標金。
- 二、於審查合格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三、於審查合格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下列之處分時，不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駁回申請且不予發還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者。
- 二、依第十七條規定駁回申請且不予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者。
- 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撤銷、廢止競價者競價或得標資格者。
- 四、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廢止申請人參加抽籤或得標資格者。

第二十條

-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得設審查諮詢會。
- ②全區性廣播事業或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申請及繳交審查費與押標金，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者。
- ③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者。
- ④主管機關審議審查諮詢會所作成之審查合格建議後，通知審查合格者相關事宜，並公告審查合格者名單。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節 競 價

第二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依前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全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辦理者，其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 ②各張執照為競價作業之競價標的，並依序辦理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
- ③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日期、競價地點及競價作業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 ④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競價作業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辦理競價作業時，各競價標的採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
- ②前項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 ③競價者報價之價金，全區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區域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 ④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
- ⑤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暫時得標者。

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之底價時，主管機關應予廢標。

第二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②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前報到、進入競價室。違反者，喪失報價之資格。

③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通信設備並應關閉電源，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④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競價者或其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⑤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因違反規定喪失競價資格者，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並不得再進入競價室。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 一、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 三、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 四、未於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 二、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第二十七條

①競價程序結束後，各競價標之得標價為得標者之報價。

②競價程序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得標價及底價。

第二十八條

-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 一、審查後非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合格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審查合格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 三、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 二、依第二十四條遭廢止競價資格或喪失競價資格。

第二十九條

-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
-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予追繳。

第三節 抽 籤

第三十條

- ①依本章第一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社區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辦理者，其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 ②抽籤作業程序、日期、地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 ①取得抽籤資格者應由代表人或指派一位授權代理人，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抽籤。
- ②取得抽籤資格者經主管機關通知而未出席或未指派授權代理人參加抽籤報到者，視同放棄抽籤權利。主管機關於抽籤會場唱名而未參加抽籤者，亦同。
- ③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始得進入抽籤會場，其他人員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抽籤會場。

- ④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其授權代理人不得有足以影響抽籤程序進行之行為；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先命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廢止其抽籤之資格。

第三十二條

- ①申請標的僅有一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取得抽籤資格者僅有一出席參加抽籤報到者，不經抽籤程序，該取得抽籤資格者即為中籤者。
- ②申請標的有二以上取得抽籤資格者，抽籤順序依取得抽籤資格者之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筆劃相同者再依名稱第二個字筆劃由小至大排序，依此類推。取得抽籤資格者依該排序先抽序號籤，再依抽得之序號籤順序由小至大排序，抽籌設許可籤。
- ③主管機關依出席參加抽籤者數準備標籤，抽籤時依前項所定程序經主管機關唱名後，由取得抽籤資格者自行抽籤。取得抽籤資格者抽中籌設許可籤，即為中籤者。
- ④抽籤程序中有中籤者，抽籤程序即結束。抽籤程序中取得抽籤資格者放棄抽籤權利或遭廢止抽籤資格，致無中籤者，抽籤程序即結束，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 ⑤除第一項情形外，申請標的之取得抽籤資格者，均未出席報到時，抽籤程序即結束，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 ⑥抽籤程序結束後，中籤者僅為暫時得標者，仍須經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

第三十三條

- ①申請人於抽籤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抽籤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
-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第四章 籌 設

第三十四條

- ①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②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 ③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

得標標之底價。

- 二、區域性廣播事業或全區性廣播事業一次設立者，於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前，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得標金餘額之利息。
- 三、全區性廣播事業分期設立者，於各期設立完成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廣播執照前，繳納得標金餘額之半數及得標金餘額半數之利息。
- ④前項所稱之得標金餘額，係指得標金扣除頭期款後之金額。
- ⑤得標者依第三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九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全區性廣播事業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至七年三個月止，區域性廣播事業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至四年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⑥第三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第三十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並自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第三十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第三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後，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已繳納金額部分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 ①得標者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得標金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繳納得標金頭期款，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得標失其效力。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得標金餘額之利息或第三款規定繳納得標金餘額之半數及得標金餘額半數之利息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得標資格、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廣播執照及所核配頻率，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或籌設許可逾期失其效力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得標資格、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廣播執照及所核配頻率，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三十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許可或廣播執照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三十八條

- ①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得標者應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區域性廣播事業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全區性廣播事業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 ②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 ③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為三年又三個月；全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為六年又三個月。
- ④得標者申請展延籌設許可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

第三十九條

- ①經競價程序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得標金、頭期款與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及繳納履行保證金後，主管機關始發給籌設許可。
- ②廣播事業之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核配：
 - 一、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四十條

- ①社區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二年，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三年。
- ②經許可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者，籌設得分期實施，其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六年。
- ③全區性廣播事業之籌設，採分期實施者，至多不得逾二期；其設立進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分期實施者，其設立完成後，電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不得少於全國之百分之九十。
 - 二、分期實施者，其第一期設立完成後，電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不得少於全國之百分之五十，且應於三年內取得廣播事業執照後開播；第二期設立完成後，電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不得少於全國之百分之九

十。

第四十一條

- ①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無法於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取得廣播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申請最長不得逾一年，以一次為限，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期；主管機關認定理由與工程無關或非屬必要者，得不予許可展期。
- ②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不得申請展延籌設期限。
- ③得標者未依規定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得標資格、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廣播執照及所核配頻率。
- ④逾期未完成籌設之得標者，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已履行之保證責任；已退還履行保證金或通知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者，主管機關得追繳之。

第四十二條

- ①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於取得全部電臺執照後，得申請退還百分之四十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百分之四十保證責任；於設立完成且取得廣播執照後，得申請再退還百分之六十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再解除百分之六十保證責任。
- ②全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 一、不分期實施者，於設立完成且取得全區性廣播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 二、分期實施者，於完成第一期設立且取得廣播執照後，得申請退還百分之四十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百分之四十保證責任；於設立完成且換發全區性廣播執照後，得申請再退還百分之六十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再解除百分之六十保證責任。

第四十三條

- ①得標者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後，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成立財團法人。
- ②已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應於申請廣播執照前，辦理公司營業項目或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
- ③得標者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成立財團法人或變更登記事宜時，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營運計畫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第四十四條

- ①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
- ②取得電臺執照者，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試播內容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③取得區域性廣播事業與社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④取得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依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⑤取得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依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第一期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於第二期設立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廣播執照。
- ⑥前項廣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廣播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

第四十五條

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 四、公司股東名簿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電臺執照影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四十六條

- ①既有廣播事業依第十條、第十二條申請並得標者，主管機關於發給廣播執照時，應廢止其申請時所承諾繳回之廣播執照，並自發給廣播執照之次日起三十日後，收回其申請時所承諾繳回之使用頻率。
-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時，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四十七條

承諾繳回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之廣播事業，應於得標者申請核發廣播執照之日前三十日至主管機關廢止使用頻率前一日，持續預告停播等相關事宜。

第四章之一 公設廣播事業

第四十七條之一

- ①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
- ②前項申請人之申請案件，依本章規定，不適用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其創立基金或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依其所由成立之法律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三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審查核可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及細項：
 - （一）總體規劃，細項包含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
 -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細項包含行政組織、人事結構與人員編制。
 -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細項包含經營計畫、營運時程之規劃、聽眾意見處理機制。
 -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 （五）財務結構，細項包含預算收支情形預估、經費管控。
 - （六）人才培訓計畫。
 -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細項包含系統設備概況說明、建設計畫。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三、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經申請人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審查後提出。但申請人為二級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之四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

第四十七條之五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核配：

- 一、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四十七條之六

- ①社區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二年，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三年。
- ②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者，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六年，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九年，並得分期設立。
- ③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期。
- ④前項申請展期，應經申請人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同意。但申請人為二級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之七

- ①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
- ②取得電臺執照者，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試播內容應遵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八

- ①取得區域性廣播事業與社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②取得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其屬不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③取得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其屬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第一期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於其後各期設立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廣播執照。
- ④前項廣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廣播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

第四十七條之九

- ①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電臺執照影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核發廣播執照有關之文件。
- ②申請人為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與經營廣播事業無關者，應於申請廣播執照前，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 ①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應按申請許可、審查、審驗、核發、換發、補發證照等作業，依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廣播執照者，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52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電視執照後，始得營運。

第四條

由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電視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其創立基金或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依其所由成立之法律規定。

第六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審查核可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及細項：

（一）總體規劃，細項包含設臺宗旨、目標觀眾及其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定位說明。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細項包含行政組織、人事結構與人員編制。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細項包含經營計畫、營運時程之規劃、與觀眾意見處理機制。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五）財務結構，細項包含預算收支情形預估、經費管控。

（六）人才培訓計畫。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細項包含系統設備概況說明、建設計畫。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經申請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出。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核配：

一、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九條

①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視事業者，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六年，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九年，並得分期設立。

②電視事業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期。

③前項申請展期，應經申請人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條

①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

②取得電臺執照者，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試播內容應遵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①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其屬不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視執照。

②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其屬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第一期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於其後各期設立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視執照。

③前項電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電視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

第十二條

①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電臺執照影本。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核發電視執照有關之文件。

- ②申請人為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與經營電視事業無關者，應於申請電視執照前，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

第十三條

- ①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應按申請許可、審查、審驗、核發、換發、補發證照等作業，依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電視執照者，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3 日交通部(62)交郵字第 599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28 日交通部(68)交郵字第 04084 號令、行政院新聞局(68)瑜波字第 023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72)交郵字第 06045 號令、行政院新聞局(72)渝廣四字 0462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3、17、32、3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1)強廣三字第 13667 號令、交通部(81)交郵字第 2801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三字第 0930621755B 號令、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07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4150 號令修正第 2、4、8、22、29、3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12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167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原名稱：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一條

- ①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②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 一、電視增力機：指接收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信號，以原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 二、電視變頻機：指接收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信號，以不同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 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指自空間直接或間接接收國內無線電視電臺

之電視信號經增力處理後，以纜線傳輸至接收用戶之設備。

第三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設立，應以電視臺服務區域內因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之收視障礙地區為限。

第四條

- ① 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應由電視電臺自行申請設立或由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或委託電視電臺申請設立。但為便利電視電臺服務區域內收視障礙地區之收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自行或指定電視電臺設立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
- ② 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左列事項，送本會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 一、申請者之名稱（委託電視電臺之申請者，並應註明受委託電臺名稱）。
 - 二、申請設立目的。
 - 三、發射機電功率、製造廠牌、安裝地點及工程計畫。
 - 四、天線輻射場型。
 - 五、設立地點之主臺信號強度及該機發射信號之強度比率。
 - 六、設機後之增幅地區及其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第五條

- ①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申請設立。
- ② 申請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申請設立目的。
 - 三、財務狀況。
 - 四、作業能力。
 - 五、申請服務之區域（附服務區域詳圖）。
 - 六、服務區域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 七、經費來源、經營方式。
 - 八、預定收費數額。
 - 九、服務處所及維護方式。
 - 十、工程計畫（含天線及機線設備狀況）。
- ③ 鄉、鎮、市、區公所就申請書第一項至第五項予以審查，劃定服務區域並

發給同意書後，轉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申請書第六項及第七項審查，核可後送本會就申請書第八項至第十項及有關技術審查，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 ④集合住宅或高層建築物為提供住戶及鄰近低樓層住宅收視不良，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得不受前項及第十條限制。集合住宅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 ⑤同一服務區域內，已設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以不得再行設立為原則。

第五條之一

- ①設置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提供民眾共同收視，且未收取收視費用者，應檢附申請書經本會專案核准後，得不受第五條及第十條限制。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住址。
 - 二、申請服務之區域（附詳圖或含有地址之名冊）。
 - 三、服務區域用戶預估數。
 - 四、經費來源、維運方式。

第六條

電視事業不得申請設立及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務。其對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公司、財團法人或行號之投資，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第七條

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機構之負責人，對其設立之有關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 一、曾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國內無住所者。

第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必須在該期限內裝設完成。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有效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述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

證，向本會申請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裝設完成，申經本會查驗其機器設備合格並發給執照後，始得操作轉播。其原領之架設許可證，應即繳銷。

第十一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第十二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申請換發執照時，應檢附員工名冊、接收用戶名冊及機件檢驗報告。報告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十三條

①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其情節可以改正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後換發執照，其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者，不予換發。

- 一、設備與技術標準未符規定者。
- 二、經營與原申請設立目的不符者。
- 三、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第八條情事之一者。
- 四、對電視安全有影響者。
- 五、未能履行與用戶間之合約者。
- 六、財務未臻健全，依法應予整頓者。
- 七、超越劃定服務區域營業者。
-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延誤申請裝置或不提供公平服務者。
- 九、兼營電視接收機銷售業者，利用此項獨營權為不正當之競爭者。

②前項限期改正期間，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本會補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五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設立事項變更時，應向本會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仍以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十七條

- ①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數額由本會定之。
- ②依前項規定徵收之證書費及執照費，其徵收及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③政府機關設立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免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但應依規定辦理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手續。

第十八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後，除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外，不得任意拆遷、停止經營、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其因機件損壞必須暫停轉播時，亦應報本會核備。

第十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裝設，應儘量避讓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不得妨礙或干擾該項設備原有之通信工作。

第二十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發射頻率，由本會於核發架設許可證明時指配之，非經請准，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將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訊號，以原內容傳輸至用戶。

第二十二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未領執照，或原領執照被註銷，或執照遺失未請准補發者，均不得操作轉播。

第二十三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完成，應按申請設立目的推行業務，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不得插播與國內無線電視電臺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

第二十五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非因特殊情形經事先報請核准者外，應同時轉播所有電視臺之信號。

第二十六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負責人，應於每年年初將上年年底接收用戶數目及分佈情形報請本會核備。

第二十七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得由業者收取費用，其標準應由設立負責人報請本會等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拆除，應先報請本會核准，並由本會查核收繳執照。其機件天線之存放地點並應報請本會查核，非經核准，不得他移或出售轉讓。

第二十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工程技術標準及主要設備應符合無線電視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之規定，並由本會審核。

第三十條

本會得派員查核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地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並考察業務經營情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所掛線路，應向電信或電力公司，依照有關規定租用電桿，非經核定不得自行立桿掛線。

第三十二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擅自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未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限期內改正者。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之。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未按申請設立目的推行業務，擅自架設播放系統作其他用途者。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插播與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者。

第三十三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執照。

- 一、一年內經警告二次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而未辦理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變更者。
- 三、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任意拆遷或停止經營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189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換發執照，係指廣播事業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換發。

第三條

- ①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應即停播。
- ②申請換發執照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
 - 一、已逾換發執照申請期限。
 -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八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屆期不予換發執照。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通知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繳回原核配頻率。

第四條

- ①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換發執照申請書（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各審查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 二、與所送紙本文件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限以 PDF 檔案格式並製作成光碟片）。
 -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
 - 四、電波涵蓋區域圖。
 - 五、電臺執照影本及原廣播執照影本。
 - 六、民營廣播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
 - 七、民營廣播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檢具法人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及最近三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捐助人、董

事、監察人名冊及最近三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已繳納審查費之收據影本。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第一款之換發執照申請書所列附件一，適用於中、大功率之廣播事業；附件二適用於小功率之廣播事業；附件三適用於公營廣播事業或財團法人。
- ③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廣播電臺，其所送之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五條

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本會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 ①本會為審查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並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三、本會代表三人（不含召集人）。
- ②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一次聘任之委員，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

第七條

- ①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 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被推派為主持人之審查諮詢委員仍得參與會議表決。
- ③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第八條

審查諮詢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二、本人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擔任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本人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於受審查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第九條

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

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為審查換發執照案，得至該廣播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第十一條

- ①審查諮詢委員會應依換發執照申請文件及換發執照審查表（如附件四）辦理初審。
- ②前項初審應就申請者之過去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未來營運計畫分別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改善建議，併同審查結果，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審查諮詢委員填寫換發執照審查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審查項目之分項評核結果欄位勾選劣者，應附記理由。
- 二、於綜合意見之評核結果欄位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敘明重大缺失。
- 三、於綜合意見之評核結果欄位勾選優良者，其於審查項目之分項評核結果欄位至少應有一項勾選良。

第十三條

廣播事業於執照有效期間內二次評鑑結果均為優良者，其申請換發執照，免提報申請書第壹項所列之過去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但仍須提報申請書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三之一）及第貳項所列之未來營運計畫，並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逕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認定，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舉行公聽會。
- 二、委請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
- 三、邀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面談。
- 四、至各服務地區訪談。
- 五、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十五條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為合格或優良，審查諮詢委員會應為許可換發執照之建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諮詢委員得評為不合格：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頻率運用績效經評鑑有重大缺失。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顯不可行。
- 三、財務狀況重大異常或虧損，致影響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 四、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與核准者不相符。
- 五、營運不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 六、依本法受裁罰之程度及情節重大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事項，致不具備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 八、其他事實足資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者：
 - (一) 未能遵守媒體專業自主。
 - (二) 危害消費者及弱勢者權益。
 - (三) 阻礙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四) 妨礙公眾視聽權益。

第十七條

- ①申請換發執照案，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評為不合格者，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提出具體重大缺失，應限期改善事項之建議，由委員會議審議。
- ②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限期改善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改善事項並命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或改善計畫後，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繳交審查費；於許可換發執照時，應繳交證照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18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換發執照，係指電視事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換發。

第三條

- ①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於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應即停播。
- ② 申請換發執照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
 - 一、已逾換發執照申請期限。
 -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八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屆期不予換發執照。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通知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繳回原核配頻率。

第四條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換發執照申請書（如附件一）、各審查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 二、與所送紙本文件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限以 PDF 檔案格式並製作成光碟片）。
-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
- 四、電波涵蓋區域圖。
- 五、電臺執照影本及原電視執照影本。
- 六、民營電視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
- 七、民營電視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檢具法人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及最近三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捐助人、董

事、監察人名冊及最近三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已繳納審查費之收據影本。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申請換發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本會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①本會為審查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並依下列方式組成：

一、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三、本會代表三人（不含召集人）。

②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一次聘任之委員，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

第七條

①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被推派為主持人之審查諮詢委員仍得參與會議表決。

③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第八條

審查諮詢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本人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擔任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本人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於受審查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第九條

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為審查換發執照案，得至該電視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第十一條

①審查諮詢委員會應依換發執照申請文件及換發執照審查表（如附件二）辦

理初審。

- ②前項初審應就申請者之過去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未來營運計畫分別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改善建議，併同審查結果，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審查諮詢委員填寫換發執照審查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審查項目之分項評核結果欄位勾選劣者，應附記理由。
- 二、於綜合意見之評核結果欄位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敘明重大缺失。
- 三、於綜合意見之評核結果欄位勾選優良者，其於審查項目之分項評核結果欄位至少應有一項勾選良。

第十三條

電視事業於執照有效期間內二次評鑑結果均為優良者，其申請換發執照，免提報申請書第壹項所列之過去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但仍須提報申請書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三之一）及第貳項所列之未來營運計畫，並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逕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認定，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舉行公聽會。
- 二、委請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
- 三、邀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面談。
- 四、至各服務地區訪談。
- 五、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十五條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為合格或優良，審查諮詢委員會應為許可換發執照之建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諮詢委員得評為不合格：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頻率運用績效經評鑑有重大缺失。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顯不可行。
- 三、財務狀況重大異常或虧損，致影響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 四、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與核准者不相符。
- 五、營運不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 六、依本法受裁罰之程度及情節重大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事項，致不具備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 八、其他事實足資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者：
 - (一) 未能遵守媒體專業自主。
 - (二) 危害消費者及弱勢者權益。
 - (三) 阻礙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四) 妨礙公眾視聽權益。

第十七條

- ①申請換發執照案，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評為不合格者，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提出具體重大缺失，應限期改善事項之建議，由委員會議審議。
- ②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限期改善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改善事項並命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或改善計畫後，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繳交審查費；於許可換發執照時，應繳交證照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新聞局(66)德波字第 0873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72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72)瑜廣一字第 089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3.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81)強廣一字第 077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廣一字第 11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新聞局(84)強廣一字第 04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6.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廣一字第 020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一字第 189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024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19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係指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總臺長、臺長、分臺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二條所稱之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任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經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 四、曾利用廣播、電視或新聞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六、曾犯侵占、詐欺或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八、於國內無住所者。

第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設有獨立董事者，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一、曾擔任通訊、傳播、法律、財金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

二、具有通訊傳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28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 ①前條所稱本國自製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②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 ③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

為本國自製節目：

-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第四條

- ①第二條所稱戲劇節目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
- ②前項戲劇節目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主要時段，指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

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七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週播出時數計算。

第七條

- ①第二條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 ②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 ③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年播出時數計算。

第八條

電視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填報節目表時，應同時登載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新聞局(88)怡廣一字第 214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廣一字第 08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之附表、第 4、1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四字第 075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91)正廣四字第 0910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三字第 092062082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1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58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定自 106 年 6 月 13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32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二、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頻道或節目。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宜觀賞。

- 二、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 三、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 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 三、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 三、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護」級。

-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 三、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八條

電視節目無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九條

- ①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②電視事業於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第十條

- ①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 ②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
 - 二、暴力。
 - 三、恐怖。
 - 四、菸酒。
 -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 七、反社會性。
 -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 ③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 ④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 ⑤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
- ⑥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

第十一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第十二條

電視事業提供之節目表、頻道總表、節目電子選單表或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供觀眾參考選擇收視。

第十三條

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主管機關得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組織，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圖：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時間 電視事業		06:00 16:00	16:00 19:00	19:00 21:00	21:00 23:00	23:00 06:00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 輔 12	普、護、 輔 12、輔 15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 輔 12	普、護、 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頻道、衛 星電視頻道(未鎖 碼)	一般 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 輔 12	普、護、 輔 12、輔 15
	電影 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鎖碼頻 道、衛星電視鎖碼 頻道	一般 頻道	普、護、輔 12、輔 15、限				
	電影 頻道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 級別 例示 項目 \		限制級	輔導 十五歲級	輔導 十二歲級	保護級	普遍級
不得 播出 之 特 殊 內 容	血腥 暴力 恐怖	1.過度描述殺人 或虐待動物等 嚴重違反人道 精神者。 2.過度描述暴 力、血腥、恐 怖情節，其表 現方式為十八 歲以上之人無 法接受的情 形。	1.強調血腥、暴 力、恐怖之情 節，如：利器 刺（割）入肌 膚畫面或身體 腐（溶、蛀） 蝕等近距鏡頭 太長或太頻 繁。 2.血腥、暴力、 恐怖程度足以 影響十五歲以 上未滿十八歲 之人身心健康 或引發模仿 者，如：殺人 過程的細節描 述、肢體受傷 殘之細節過程 等太長或太頻 繁。 3.過度描繪自殺 過程細節或提 高自殺之價 值。	1.強調血腥、暴 力、恐怖之情 節，如：利器 刺（割）入肌 膚畫面或身體 腐（溶、蛀） 蝕等近距鏡 頭。 2.血腥、暴力、 恐怖程度足以 影響十二歲以 上未滿十五歲 之人身心健康 或引發模仿 者，如：殺人 過程的細節描 述、肢體受傷 殘之細節過程 等。 3.將自殺描繪為 遇到壓力、挫 折或其他問題 時之適當反 應。	1.鬥毆、打殺等 情節太長或太 頻繁。 2.重複加諸身體 或心理上的暴 力。 3.令人驚恐不安 的天災、意 外、戰爭或社 會暴力事件之 細節。 4.有引發模仿之 虞的危險行為 或有傷害他人 之虞的惡作劇 行為。 5.描繪自殺過程 情節。	1.任何對未滿六 歲之兒童發生 不良影響之暴 力、血腥、恐 怖等情節。 2.易引發未滿六 歲之兒童模仿 有傷害自己或 別人之虞的情 節。
	性行 為、 色慾 、裸	1.屬於重度猥褻 的鏡頭或情節 ，及脫離常軌 的性行為鏡頭	1.強暴過程的細 節描述。 2.強烈性暗示的 對白、聲音或	1.性暗示的對白 、聲音或動作 ，且表現方式 非屬輕微。	1.令人尷尬、反 感之性話題、 性暗示或肢體 接觸。	1.任何涉及性行 為、色慾、裸 露或具性意涵 等之內容。

	露或具性意涵	，如：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人獸性交、輪姦、屍姦等。 2.屬於性虐待的鏡頭或情節，及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3.屬於暴力的鏡頭或情節，及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動作。 3.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背面全裸。 (2)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2.有誤導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3.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別的話題或內容。 4.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1.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2.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他雖不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怪異之情節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1.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2.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1.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悚不安者。 2.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悚不安者。	1.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2.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3.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未滿六歲之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4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8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
- 二、冠名贊助：指於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品牌。
- 三、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
- 四、新聞報導：指各類型以時事報導為主之內容。
- 五、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第二章 節目與廣告區隔之管理

第三條

- ①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播報節目名稱。
- ③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主持人以播報進廣告、工商服務，或以特定固定音樂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

第四條

廣播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或商業服務相同者。

- 二、節目名稱與其所插播之廣告關聯者。
- 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商業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四、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
- 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
- 六、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
- 七、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者。
- 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第五條

新聞報導內容之呈現，除前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觀點，或為正面且深入報導者。
- 二、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標語、效用、使用方式之播送時間，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者。

第六條

兒童節目內容之呈現，除第四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誘使兒童要求家長接受節目中商品或服務之建議者。
- 二、利用兒童參與心理，鼓勵使用各種付費形式之互動者。

第三章 置入性行銷之管理

第七條

公營電臺製播之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

第八條

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除下列節目類型外，得為置入性行銷：

- 一、新聞節目。
- 二、兒童節目。

第九條

廣播事業不得於節目中以下列商品、商標或服務為置入性行銷。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菸品。
- 二、酒類。
- 三、跨國境婚姻媒合。
- 四、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
- 五、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六、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

第十條

廣播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其節目內容之製播，應依節目內容所需，融入節目情節，自然呈現，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
- 二、直接鼓勵購買商品或服務。
- 三、誇大商品或服務及其效果。

第十一條

- ①廣播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前項揭露置入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秒。
- ③廣播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置入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營電臺於符合設臺宗旨時得接受贊助製播節目。

第十三條

廣播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
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第十四條

- ①廣播事業不得於節目中接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贊助，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菸品。
 -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四、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

②廣播節目不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冠名贊助：

一、菸品。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四、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第十五條

廣播事業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介入節目內容編輯。

二、影響聽眾權益。

第十六條

①廣播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贊助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②前項揭露贊助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秒。

③廣播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數位廣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二字第 09306223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標準所定規費，指申請經營數位廣播業務之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②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

一、審查費

- (一) 申請籌設者：全區網每件五十萬元，區域網每件三十萬元。
- (二) 因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者：全區網每件五十萬元，區域網每件三十萬元。
- (三) 因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變更申請換發者，每件三千元。
- (四) 因執照遺失申請補發者，每件三千元。

二、證照費

- (一) 核發：全區網每件一百萬元，區域網每件三十萬元。
- (二) 因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者：全區網每件一百萬元，區域網每件三十萬元。
- (三) 因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變更申請換發及因執照遺失申請補發者：免繳證照費。

第三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並於限期內送達者，不另收費。

第四條

審查費、證照費等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溢繳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05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及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廣播電視電臺設備及工程技術證照規費包括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證照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項目

一、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案	貳萬玖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無線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主備機各乙張）
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案	貳萬玖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伍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張	伍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審查費	案	壹萬零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無線電視電臺審驗費	案	柒萬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無線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增力機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增力機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變頻機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變頻機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計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三、衛星地球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	案	壹萬零伍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本島）	案	貳萬伍仟捌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外島）	案	肆萬貳仟伍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計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衛星地球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衛星轉頻器審查費	案	柒仟伍佰元	以申請案計

四、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驗費（固定點）	案	壹萬柒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驗費（現場轉播）	案	壹萬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架設計可證	件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執照	件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4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 ①依本法規定以拍賣、公開招標等方式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之申請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許可費，按其得標金額計收。
- ②依本法規定非以拍賣、公開招標等方式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之申請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許可費，按本標準第五條屆期換照許可費金額計收。
- ③前二項廣播、電視事業於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依本法申請換發執照，於主管機關許可換發執照時，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交屆期換照許可費。

第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屆期換發廣播、電視執照，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申請經營許可者：

- （一）電視事業：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廣播事業：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但僅經營單一甲類調頻或調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五萬元。

二、申請屆期換發執照者：

- （一）電視事業：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廣播事業：每案新臺幣五萬元。但僅經營單一甲類調頻或調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三萬元。

第五條

- ①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申請換發執照者，應繳納屆期換照許可費，每紙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每紙新臺幣二千元。廣播事業

廣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執照者，應繳納屆期換照許可費，每紙新臺幣二千元。

- ②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核發廣播、電視執照，或因執照登載內容變更、遺失、毀損申請換發廣播、電視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每紙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有溢繳或誤繳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
- ②前項退費，應自廣播、電視事業繳納之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費。

第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短繳或未依本標準繳納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時，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有線廣播電視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91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1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16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6 條及名稱（原名稱：有線電視法）
3.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6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51、6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9、23、3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0、24、6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6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8.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6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 ②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六條

-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 ②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 ③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 ④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 ⑤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第七條

-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 ②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第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 ②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 ③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 ④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 ①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②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 ③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④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 ⑤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 ⑥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⑦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

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⑧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⑨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③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④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②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 ④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 ⑤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⑥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②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 ③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②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 ③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 ②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 ③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 ④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 ①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 ②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 ③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第十六條

- ①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②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 ③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④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八條

-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 ②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 ②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 ③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 ④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條

-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 ②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 ③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 ④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 ⑤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

設置。

- ⑥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 ⑦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⑧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 ⑨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⑩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 ①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 ②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十二年。

第二十二條

- ①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②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④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⑤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⑥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二十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 ②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 ③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 ④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 ②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 ④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 ①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 ②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 ③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 ④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 ②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二十九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 ③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 ②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③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 ①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 三、財務狀況。
 -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 ③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 ④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⑤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

日起算。

- ⑥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⑦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 ⑧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三十二條

-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 ②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 ③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 二、暫停經營期間。
 -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④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三十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 ②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③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 ④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 ⑤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 ②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第三十七條

- ①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 ②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③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 ④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 ⑤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 ②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 ①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②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 ①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 ③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 五、播送商業廣告。

第四十二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 ②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其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第四十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 ③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③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 ④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 ②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 ③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第四十七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

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 ②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五十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 ②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 ④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 ⑤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 九、訂戶申訴專線。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⑥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 ⑦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 ⑧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第五十一條

- ①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

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②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條

- ①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②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 ①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 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

- ①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③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五十八條

①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九條

①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第七十一條

- 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 ②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七十二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 ②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 ②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

①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82)強廣一字第 247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1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五字第 089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37、38、3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五字第 1090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原名稱：有線電視法施行細則）
4.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五字第 127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3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20624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30622945A 號令增訂發布第 12-1 ~ 12-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7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25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41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之其他加值服務，如依其他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或其服務條件及服務提供者之義務或責任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係指系統經營者應以自己名義建置頭端設備，其設備至少應包括節目訊號源之接收、調變及傳送設備。

第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一億元乘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
-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計算結果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以新

臺幣二百萬元為最低實收資本額。

- ③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之計算，依內政部公告之前一年度系統經營者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戶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 ④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

第五條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六條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地下管溝，指電力、電信事業地下管道、雨水下水道、軍警專用電信管道，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公共工程共同管道。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僅係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之最低建設義務，系統經營者仍應依其營運計畫所載之系統設置時程，履行其建設義務。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公告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系統經營者之全國總訂戶數。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可利用頻道，指營運計畫中所規劃之頻道扣除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頻道。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應改正之項目。
- 二、改正之期限。
-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稱公用頻道，指系統經營者獨立於其他頻道所設置之頻道，專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

第十五條

- ①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地方頻道，指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提供具在地文化特色之節目，且滿足民眾獲取公共資訊權益之頻道。
- ②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指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鄰近經營地區及經營地區內居民之生活圈。
- ③前項所稱生活圈，指因地理區位、交通網絡、歷史發展或社會文化等因素所形成之生活網絡範圍。

第十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設置頻道載明應記載資訊時，得以電子節目表單之方式為之。
- ②前項所稱電子節目表單，應載明包含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等資訊，並於首頁提供操作指引。

第十七條

- ①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 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 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 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
 - 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
 - 七、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 八、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九、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費率委員會，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工程技術專家學者等七至十一人組成之。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第一項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④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繳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為之。
-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時，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書。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係指完全關閉類比訊號，僅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稱相關線路，指訂戶引進線之線纜及線纜相關設備。

第二十一條

- ①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之爭議，指廣告播送權利義務之認定、年度簽約時節目授權或上架播送費用之爭議。

②系統經營者間或其與頻道供應事業間因爭議申請調處時，應以書面載明申請人及相對人、調處之事項、爭議之原因與事實及調處建議方案，並檢送相關文件。

③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進行調處，得另聘專家、學者參與。

第二十二條

調處案件應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當事人及其負責人之名稱、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處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 二、出席調處委員姓名。
- 三、調處事由。
- 四、調處之結果，包括調處成立時，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違反調處之效力。
- 五、調處之場所。
- 六、調處之年、月、日。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依附件所載受理程序、文件格式，檢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籌設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相關表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第三條

申請人依身分之不同，依附件格式填報申請書，如有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者，並應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第四條

營運計畫應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事項，應包含經營理念、特色及未來九年之經營規劃，並檢附計畫經營地區之行政區域圖。

第六條

營運計畫之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設置圖並劃分工程分期區域。
- 二、工程設置預定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表。
- 三、系統工程分期範圍及理由。

第七條

營運計畫之財務結構事項，申請人應提出資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另應說明財務與信用紀錄及狀況。申請人於其財務計畫中，就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提出未來九年之財務規劃，檢附文件如下：

- 一、預估未來九年之損益表。
- 二、預估未來九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三、預估未來九年之現金流量表。
- 四、預估未來九年之資金運用表。
- 五、預估未來九年之資金來源表。
- 六、財務分析表。

第八條

營運計畫之組織架構事項，申請人應依身分別，載明基本資料、組織與人力配置及相關表格。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 二、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名冊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名冊。
- 三、預估各部門員工編制表。
- 四、員工清冊。
- 五、工程主管履歷表。
- 六、股權結構切結書。
-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
-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申報表。
- 九、工作規則、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

第九條

營運計畫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頻道內容規劃及頻道規劃表。
- 二、地方頻道。
- 三、公用頻道。
- 四、購物頻道。
- 五、廣告管理與規劃。
- 六、插播式字幕使用控管機制及審核流程規劃。

第十條

營運計畫之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 二、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 三、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第十一條

營運計畫之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並提供成本分析資料。

二、預估頻道授權金額及收取之上架費用。

三、繳費方式。

第十二條

營運計畫之訂戶服務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訂戶服務與申訴。

二、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

三、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

四、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

第十三條

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市場分析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市場調查：摘要說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並附完整市場研究報告書。

二、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之定期規劃。

第十四條

營運計畫之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之經營地區，應建置全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且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規定。

二、其如於所申設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

三、系統架構圖及其說明。

四、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五、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六、設備說明，繳交文件如下：

（一）有線電視系統節目源分析表。

（二）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明細表。

（三）有線電視系統分配線網路設備明細表。

（四）有線電視系統測試設備明細表。

第十五條

營運計畫之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事項，應載明內容如下：

一、租用傳輸設備規劃。

二、備援機制規劃。

第十六條

營運計畫之業務推展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業務推展計畫。
- 二、社會服務、公益計畫。
- 三、弱勢團體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 四、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

第十七條

營運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預定培訓方式及預期目標。
- 二、預定培訓主題、時數、人數與經費。

第十八條

營運計畫之技術發展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技術發展目標及策略。
- 二、實施方法及預期成果。

第十九條

營運計畫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事項，依附件格式填報。

第二十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 ②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5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除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應就下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

- 一、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
- 二、工程技術。
- 三、經營規劃。
- 四、財務結構。
- 五、頻道規劃。
- 六、訂戶服務。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審查基準如下：

- 一、公司組織與人力配置：應包含內部治理及稽核制度。
- 二、公司各部門及人員編制：應足以因應其業務、技術發展及訂戶需求。
- 三、定期增進員工知識、技能之培訓計畫：應依其組織內各部門功能及性別平等，訂有不同主題之培訓計畫，並明訂其時數、人數與經費之規劃。
- 四、工作規則、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應有工作規則、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相關規劃。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工程技術，審查基準如下：

- 一、系統架構規劃、設備設置、工程安全及維運計畫：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自行設置頭端、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

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系統須具有穩定品質之傳輸設備、容量及電源之備援機制。

- 三、申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宜與其他電信服務訂有明確區隔，以利界定法規義務與責任。
- 四、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訂有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五、前瞻性之技術發展計畫：應訂有包括新技術引進與數位匯流發展規劃。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經營規劃，審查基準如下：

- 一、未來九年之規劃經營理念及特色：應擬訂短程、中程、長程之分期設置工程、業務推展計畫，且符合預期目標。
- 二、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應包含定期之訂戶服務滿意度與收視意願調查。
- 三、社會服務及公益相關事項之實施計畫：宜擬具回饋地方、維護身心障礙權益、弱勢族群收視費用補助及社會服務之活動規劃。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財務結構，審查基準如下：

- 一、未來九年之財務結構規劃、資金運用能力及內控機制：應訂有未來九年之財務結構、資金運用能力及內控機制規劃。
- 二、資金來源與證明文件、財務與信用紀錄：應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資金來源、財務與信用紀錄。
- 三、擬訂收費標準與計算方式、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用、訂戶繳費方式及優惠措施：其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頻道授權金額以及訂戶繳費方式等，應妥適規劃。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頻道規劃，審查基準如下：

- 一、頻道組合選擇之多元性：應規劃多元頻道組合，以供消費者選擇。
- 二、頻道上下架管理機制：應規劃合宜頻道上下架管理機制。
- 三、頻道變更原則及規範：應訂有頻道變更原則及規範之評估與處理程序。
- 四、播送公用頻道、地方頻道之規劃：應擬訂公用頻道推廣計畫，以及符合區域內民眾利益需求之地方頻道規劃。
- 五、購物頻道、廣告管理及插播式字幕之規劃：應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 六、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應有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方案，及鼓勵其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訂戶服務，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訂戶服務與申訴流程：應設有客服部門及宜提供免付費專線。
- 二、訂戶紛爭處理及權益保障機制：應訂有與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以及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
- 三、訂戶契約及履約保障：應訂有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以及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四、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機制：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設有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機制。

第九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 ②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3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或申請擴增經營地區之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其申請經營地區之經營權數，計算其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
- ②第一項經營權數之計算，依內政部公告之前一年度申請人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行政總戶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 ③申請人原經營地區在擴增經營地區之直轄市、縣（市）範圍內，以其申請經營地區扣除原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計算前項之經營權數。
- ④經營權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

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乘以經營權數，不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計。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六十日內繳交。
- ②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 三、設定質權人為中央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 ③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④申請人申請展延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限之展延。

第五條

①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一、申請人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系統服務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申請人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系統服務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②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於申請發還時，一併發還該帳戶因履行保證金實收利息。

第六條

申請人或系統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證者，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82)交郵發字第 82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83)交郵發字第 8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附件三、第 40 條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第 41 條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錄
3.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5 日交通部(84)交郵發字第 84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4~17 條條文及第 39 條附件三、第 40、41 條附件六、七
4.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及附件三第 16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6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有線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8.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0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5、36、4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及第 11 條條文之附件二、第 35 條條文之附件十六~十七、第 36 條條文之附件十八~十九
15.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40085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之附件二
16.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81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10~14、22、30、31、33、37~40、4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11-2、22-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26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1、11-1、12、13、14、15、22-1、32、33、35、36、38、41-1 條條文；增訂第 24-1、33-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13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20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5、22、2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3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1-2、13~15、17~20、22-1、24-2、28 條條文；增訂第 17-2、31-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46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11-2、32、33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20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4、41-1~4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頭端：指接收、處理、傳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並將其播送至分配線網路之設備及其所在之場所。
- 二、分配線網路：指連接頭端至訂戶終端點間之網路及設備。
- 三、有線廣播電視信號：指以鋪設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或資訊供公眾直接接收之信號。
- 四、有線廣播電視信號處理設備：包括電視變頻處理器、電視調變器、電視解調器、信號結合器及其他相關之設備。
- 五、鎖碼：指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視、聽節目之技術。
- 六、定址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予以鎖碼，訂戶須藉由系統經營者送來之定址信號，方能利用解碼器還原為正常收訊信號之技術。
- 七、上行：指由訂戶至頭端之信號路徑。
- 八、下行：指由頭端至訂戶之信號路徑。
- 九、分配中心：指將接收自頭端傳來有線廣播電視信號傳送至分配點之場所。
- 十、主分配線：指頭端至分配中心之網路。
- 十一、次分配線：指分配中心至分配點之網路。
- 十二、分配點：指將有線廣播電視信號從次分配線分歧至支配線網路之轉接點。

- 十三、支配點：指將有線廣播電視信號由分配點播送至饋線之轉接點。
- 十四、饋線：自支配線分歧至某一區域之網路。
- 十五、訂戶分接器：指將有線廣播電視信號，從饋線分歧至訂戶引進線之元件。
- 十六、訂戶引進線：指訂戶分配點或分接器至訂戶終端點之光纖、同軸電纜及第五類線等線路。
- 十七、訂戶終端點：指訂戶終端設備與有線廣播電視網路之介接點。
- 十八、訂戶終端設備：指電視機、有線廣播接收機或其他相關之設備。
- 十九、訂戶終端隔離度：指兩個訂戶終端點間相互干擾信號之衰減量，其單位為 dB。
- 二十、影像載波位準：指類比信號之影像載波被影像信號調變後，在水平同步脈波處之均方根值，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一、聲音載波位準：指某一類比電視頻道聲音載波之均方根值，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二、調頻載波位準：指調頻信號載波之均方根值，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三、雜訊位準：指類比信號在 4MHz 電視信號頻寬內，阻抗為 75 Ω 情況下，所量得之隨機雜訊均方根值，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四、載波雜訊比：指載波位準與雜訊位準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二十五、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指載波位準與外界入侵訂戶引進線信號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二十六、互調干擾：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載波，相互拍差所造成之干擾信號。
- 二十七、合成拍差位準：指 30kHz 頻寬內，所有互調干擾功率和之等效位準，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八、載波合成拍差比：指載波位準與合成拍差位準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二十九、串調變：指系統內其他頻道之調變信號干擾到待測頻道之現象。
- 三十、串調變比：待測頻道在系統其他頻道百分之百方波調變下載波峰值與出現在該頻道之串調變信號峰對峰值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三十一、載波拍差比：指載波位準與單一拍差或其他單一干擾信號位準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三十二、交流聲：指滲入載波之低頻干擾信號。
- 三十三、載波交流聲調變比：指載波位準與交流聲調變峰對峰值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三十四、差動增益：類比信號之色澤副載波分別承載於不同輝度位準時所呈現之增益差，其單位為百分率或 dB。
- 三十五、差動相位：類比信號之色澤副載波分別承載於不同輝度位準時所呈現之相位差，其單位為角度。
- 三十六、電視頻道：指以一個 6MHz 寬之頻段傳送電視信號之頻道。通常以數字、英文字母、影像載波頻率或頻段之上下限頻率來區分電視頻道。
- 三十七、指配載波頻率：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有線電視載波頻率。
- 三十八、相鄰電視頻道：指影像載波頻率相鄰 6MHz 之電視頻道。
- 三十九、數位電視信號：指以數位形式組成之電視信號。
- 四十、數位電視頻道：指播出數位電視信號之電視頻道，播放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節目頻道。
- 四十一、類比電視頻道：指播出類比電視信號之電視頻道，播放一個節目頻道。
- 四十二、節目頻道：指在電視頻道內，所承載節目及廣告之頻道。
- 四十三、誤碼率：指在單位時間內量測數位信號，其誤碼數與總碼數之比值。
- 四十四、光纖投落點：指分配線網路上設置光電轉換設備之位置。
- 四十五、信號位準：指數位電視信號，在每個數位電視頻道內之均方根值功率，其單位為 dBmV。
- 四十六、調變錯誤比：理想向量符號幅度的平均功率與誤差向量符號幅度的平均功率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四十七、高畫質：指數位節目之解析度為 $1280 \times 720p$ 以上者。
- 四十八、標準畫質：指數位節目之解析度為 $720 \times 480i$ 以上，未達高畫質標準者。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工程技術之審核、查驗、評鑑、工程人員管理及電波監理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系統設立

第四條

- ①申請系統之經營，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本法施行細則及申請須知規定，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②前項申請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籌設許可證後，系統始得籌設。

第五條

- ①申請人須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設置網路。
②網路之鋪設及附掛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自治法規及相關法令管理。

第六條

- ①申請人必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申請，於核准之系統設置時程內將系統架設完成。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置時程不得逾三年；其無法於設置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置時程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②系統設置分配線網路應到達經營區域每一村里有一個以上光纖投落點及訂戶分接器。

第七條

申請人依核准時程將系統架設完成，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關查驗；系統查驗合格後二個月內，申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運許可證者，不得營運。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專任合格工程主管一人，綜理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依需要自行設置工程人員，負責系統施工、維護及運作。

第九條

- ①工程主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工程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畢業，並在行政、教育、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或從事上述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

訊、機械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經取得視聽電子、通信技術、數位電子、儀表電子或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有線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相當科畢業，並在行政、教育、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一五〇小時之有線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有線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有線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五年以上者。

②前項所指行政、教育、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從業或研究年資得合併採計。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造具工程主管履歷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技術

第十一條

①系統之頻道與頻率規定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寬度規定為 6MHz；其頻道表如指配影像載波頻率及有線調頻廣播指配載波頻率表。

二、系統若使用上行控制信號，其頻率不得超過 42MHz。

三、74 至 76、108 至 138MHz 頻段間，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在無飛航安全顧慮前提下，視實際需要核可使用外，禁止傳送任何信號。

②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投落點涵蓋之訂戶全數位化後，該光纖投落點數位電視頻道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及上行控制信號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十一條之一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使用第十五頻道（127.2625MHz）或第十六頻道

(133.2625MHz)，應敘明理由及營業區域範圍，並檢具電波洩漏維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使用。

②系統經營者使用第十五頻道(127.2625MHz)或第十六頻道(133.2625MHz)，應每半年自行辦理全區網路電波洩漏檢測，其次數至少一次，並將檢測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③核准使用第十五頻道(127.2625MHz)或第十六頻道(133.2625MHz)期間為一年。系統經營者於使用期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檢附第一項之文件，於期間屆滿日之一個月前，重新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之二

頻道鎖碼應以鎖碼方式為之，鎖碼範圍應包含影像信號及聲音信號，鎖碼頻道播送之影像及聲音須經解碼，始得被收視、收聽。

第十二條

系統之電波洩漏規定如下：

- 一、系統之最大電波洩漏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量值。
- 二、系統經營者自行監視其服務區內電波洩漏狀況，如有過量電波洩漏時，應立即找出原因並修護之。
- 三、系統經營者應全天候播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波洩漏測試訊號，其位準應不低於系統中其他電視頻道訊號之位準。
- 四、系統經營者每年至少進行全區電波洩漏自行測試工作一次，將測試紀錄載於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自行查驗表，並保留一年。此項測試紀錄應載明測漏時間、地點、工程人員姓名等，並經工程主管簽核，如有過量電波洩漏，則須載明發生原因及修妥時間。

第十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使用第十九頻道(151.25MHz)，應檢具弦波產生器及電波洩漏檢測儀器型錄，並註明儀器序號及擬作為檢測電波洩漏之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專案申請，經審驗合格並指配頻率後，始得使用。但在不影響電波洩漏檢測機制正常運作之情況下，系統經營者得檢具電波洩漏檢測儀器之相關設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使用既有類比電視節目頻道之影像載波加載識別標籤方式播送電波測試訊號。

②前項弦波產生器及電波洩漏檢測儀器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送出之弦波信號，其頻率偏移在20Hz內。
- 二、其諧波不得干擾原有之節目信號。
- 三、必須具有加標籤及辨認標籤之功能。

③同一經營區域內有二家以上系統經營者，應先行協調使用不同檢測電波洩

漏之頻率或方式後，再行提出申請。

- ④電波洩漏檢測方式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 ①為避免影響水上行動通信業務，並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確保海事安全嚴禁其他干擾之原則，在經營範圍內設有頻率 156MHz 至 162MHz 專用無線電信電臺之系統經營者使用第二十頻道（157.25MHz），應敘明理由及營業範圍，並檢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許可證影本、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自行查驗表，向中央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可，始得使用。
- ②經審查合格使用第二十頻道（157.25MHz）者，應嚴格遵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有關電波洩漏之規定。
- ③核准使用第二十頻道（157.25MHz）之期間為一年。經核准使用之系統經營者，於使用期間屆滿後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於期滿一個月內應將電波洩漏自行查驗表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審查核可。

第十五條

- ①系統之每一類比電視頻道，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品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影像載波位準應介於 0dBmV 到正 14dBmV 間。
 - 二、載波雜訊比不得小於 43dB。
 - 三、載波合成拍差比不得小於 53dB。
 - 四、串調變比不得小於 46dB。
 - 五、載波交流聲調變比不得小於 40dB。
 - 六、載波拍差比容許值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②系統採 DVB-C 技術標準者，每一數位電視頻道，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品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信號位準應介於負 12dBmV 到正 15dBmV 間。但受測之數位電視頻道如與類比電視頻道相鄰時，其信號位準須比類比電視頻道影像載波位準低 3dB 以上。
 - 二、以 64QAM 調變之調變錯誤比不得小於 25dB。以 256QAM 調變之調變錯誤比不得小於 31dB。
 - 三、相鄰數位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dB。
 - 四、系統內任何 90MHz 頻段內，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dB。
 - 五、信號經解調後在誤碼更正前其數位信號串之誤碼率應低於萬分之一。

第十六條

系統之每一有線調頻廣播頻道，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品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調頻載波位準應介於負十四分貝毫伏到正四分貝毫伏間。
- 二、調頻載波雜訊比在單音時不得小於二十五分貝，在立體音時不得小於四十五分貝。
- 三、調頻載波拍差位準必須較最低之調頻載波位準低三十分貝以上。
- 四、調頻載波位準必須較最低之影像載波位準小三分貝以上。

第十七條

系統在訂戶終端點之類比電視頻道頻譜特性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相鄰電視頻道間之影像載波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dB。
- 二、系統內任何 90MHz 頻段內，影像載波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dB。
- 三、系統內任何電視信號聲音載波位準應比影像載波位準低 13dB 到 17dB。
- 四、分配線網路每一電視頻道之頻率響應平坦度應在正負 1dB 以內。

第十七條之一

①系統在訂戶終端設備之音量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相鄰二節目頻道之最大音量差值不得大於 3dB (A)。
- 二、任二節目頻道之最大音量差值不得大於 6dB (A)。
- 三、同一節目之廣告均能音量值不得同時大於前後相鄰等量時間之節目均能音量值的 3dB (A)。
- 四、同一節目之廣告最大音量值不得同時大於前後相鄰節目之最大音量值的 3dB (A)。

②前項各款之 dB (A)，括號中 A 指國家標準 CNS 7129 之 A 頻率加權。

第十七條之二

- ①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任一頭端服務涵蓋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具備援機制，且需距頭端至少 8km。
- ②備援機制設施得租用，至少提供訂戶收視必載、指定必載、公用、自製、節目總表之節目頻道組合。
- ③訂戶資料應異地儲存，並每天更新。

第十八條

頭端設備類比電視頻道之頻率穩定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電視頻道之影像及聲音載波頻率，與指配之載波頻率之差值應小於 25kHz。
- 二、電視頻道之影像與聲音載波頻率之差值應在 4.5MHz 正負 2kHz 以

內。

三、調頻載波頻率與指配之載波頻率之差值應小於 10kHz。

第十九條

頭端類比電視頻道之電視調變器，相對於影像載波頻率加 0.2MHz 處之頻率響應差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影像載波頻率減 0.5MHz 至影像載波頻率加 3.58MHz 區間內應在正負 1.5dB 以內。
- 二、影像載波頻率減 0.75MHz 及影像載波頻率加 4MHz 處應在正 1dB 至負 4dB 之間。
- 三、影像載波頻率減 1.5MHz 處應低於 20dB 以上。

第二十條

頭端類比電視頻道之電視變頻處理器，相對於影像載波頻率加 0.2MHz 處之頻率響應差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影像載波頻率減 0.5MHz 至影像載波頻率加 3.58MHz 區間內應在正負 1.5dB 以內。
- 二、影像載波頻率加 4MHz 處應在正 1dB 與負 2dB 之間。

第二十一條

頭端類比電視頻道電視調變器之差動增益應小於百分之十、差動相位不得超過正負五度。

第二十二條

數位電視頻道之每一節目頻道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標準畫質節目：節目解析度須達標準畫質，且圖框每秒須傳送二十五個以上。
- 二、高畫質節目：節目解析度須達高畫質，且圖框每秒須傳送二十五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之一

系統採 IPTV 技術標準者，其信號傳輸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IP 封包平均延遲變動（Jitter）小於 50ms。
- 二、下行數位信號封包五分鐘內不得有封包遺失或一小時內封包遺失不得超過四次。
- 三、上行信號應傳送控制信號。
- 四、上行信號以每秒 64kbits 以上速率傳送時每送一千次信號，其失敗次數應不超過十次。

第二十三條

系統使用之同軸電纜及訂戶終端點之公稱特性阻抗應為七十五歐姆。

第二十四條

訂戶終端隔離度不得小於二十分貝。

第二十四條之一

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不得小於五十三分貝。

第二十四條之二

- ①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數位頻道，應傳送電視節目分級資訊。
- ②數位機上盒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裝機者，應具備選擇電視節目分級及時間管控之親子鎖功能，並具備線上更新軟體功能。

第二十五條

系統應具適當電力之備用電源，以供市電中斷時使用。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備下列各款測試功能之設備：

- 一、電波洩漏測試設備。
- 二、射頻位準表。
- 三、頻譜分析儀。
- 四、接地電阻測試表。
- 五、具備量測誤碼率及數位信號強度功能之數位信號分析儀，未播送數位廣播電視信號者免備。

第二十七條

系統所用之各種器材、系統之設計及架設應考慮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系統經營者並應定期自行檢查，以防止人員或設備受雷擊、觸電及其他傷害。

第二十八條

- ①分配線網路纜線位置，應明顯標示於地圖上或存於電子儲存器中，以備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查詢。
- ②分配線網路得租用光纖芯數、光波長。

第二十九條

- ①系統之頭端設備應有接地保護措施裝置，以保護人員及設備之安全，接地裝置之接地電阻應小於十五歐姆。
- ②架空纜線在下列電桿之吊線應接地（接地電阻應小於五十歐姆）：
 - 一、裝置地下引上之電桿。
 - 二、裝置有線電視放大器及電源供應器之電桿。
 - 三、裝置電力變壓器之共架桿。

四、每段架空線路的第一及最後一支電桿。

五、架空線路連續十支電桿以上均無上述各款情形者，每十支電桿之一。

- ③訂戶分接器或訂戶引進線應有接地裝置，位置應儘量靠近建築物。其接地電阻應小於一百歐姆；採訂戶分接器接地者，在確保網路建設涵蓋區域內之訂戶安全下，得以不超過三個訂戶分接器共用一處接地裝置。

第三十條

系統經營者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際困難，無法以有線電路傳輸節目信號時，得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固定點微波電臺。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為現場轉播之需要，得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現場轉播微波電臺。

第三十一條之一

- ①為應變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系統經營者應具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傳送訊息機制；其備援機制設施，亦同。
- ②數位機上盒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裝機者，需能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及接收訊息。

第五章 系統查驗及工程評鑑

第三十二條

- ①系統查驗分工程查驗、自行查驗及臨時查驗三種。
- ②工程查驗分為系統信號品質與設備安全查驗及網路施工查驗。
- ③系統查驗係於系統經營者申請額定頻段或頻道滿載下實施，包括系統所有頻道、控制及測試信號。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查驗：

- 一、籌設許可證影印本。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申請表及自行查驗之查驗表。
- 三、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說明。
- 四、分配線網路分佈圖（含街道名稱、重要參數、應量測點之接地電阻值）電子檔或紙本，電子檔字體須清晰能辨識，紙本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

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之查驗：

- 一、經訂戶申訴訊號品質不良。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保障訂戶權益認定其必要者。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變更網路架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

- 一、變更之網路架構及說明。
- 二、變更之分配線網路細部圖或電子圖檔。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將數位電視頻道變更為類比電視頻道，或增加使用頻寬提供類比電視頻道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

- 一、分配線網路細部圖或電子圖檔。
- 二、分配線網路使用之訂戶分接器全部型錄（內部須含隔離度數值）。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將原類比電視頻道變更為數位電視頻道，或增加使用頻寬提供數位電視頻道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

- 一、新增或變更之數位播送設備型錄及說明。
- 二、分配線網路區域圖或電子圖檔。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變更定址鎖碼，應檢具新增或變更之定址鎖碼設備型錄及說明（含定址鎖碼訂戶容量、波形、定址信號下行方式及聲音鎖碼方式）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查驗其系統一次，填具自行查驗報告表及查驗紀錄表。
- ②前項資料保存期間為一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實施臨時查驗，並得要求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狀況及必要事項提出報告及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十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昇有線廣播電視工

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評鑑。

- ②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均得列為受評單位。

第六章 系統維護

第四十一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設置系統維護工作日誌及工作紀錄簿。
- ②工作日誌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故障發生情形及其修復時間。
 - 三、電源中斷與恢復供電時間及使用自備發電機情形。
 - 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 ③工作紀錄簿應分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波洩漏測試紀錄。
 - 二、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 三、信號品質測試紀錄。
 - 四、測試設備校正紀錄。
 - 五、信號處理設備保養維護紀錄。
 - 六、自備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
 - 七、故障修護紀錄（含平均修護時間）。
- ④工作日誌及工作紀錄簿須經工程主管簽核，其格式由各系統經營者自行訂定，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定查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本辦法者，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以下簡稱終端設備）：以有線傳輸媒介連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並以光或電子方式進行傳輸之設備。
- 二、型式認證：指由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按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以下簡稱終端設備）之廠牌型號，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委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之程序。
- 三、符合性聲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聲明其所製造、輸入之終端設備或系統經營者聲明其提供訂戶使用之終端設備符合第五條規定，並備妥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完成登錄之程序。
- 四、系列產品：指不改變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之調變技術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設計性能，且其傳輸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之其他產品。

第三條

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於接續條件及品質上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 ①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技術規範審驗合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②終端設備多重語言字幕測試項目之線上軟體更新日期，由本會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擬提前更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種終端設備應依其技術規範所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辦理；尚未訂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之順序檢驗之，於符合前順序之標準時，免依後順序之標準檢驗：

- 一、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六條

終端設備應由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或系統經營者申請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

第七條

申請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第八條

- ①申請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填具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須含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總額定消耗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製造年份、製造號碼、生產國別或地區、警語、功能規格或相容性、使用方法、緊急處理方法、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訊。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為系統經營者，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七、包含第一款至第六款電子檔之光碟片一份。
- ②前項第一款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警語或緊急處理方法，如無則免予標示。
- ③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檢送終端設備樣品。

- ④不同廠牌或型號之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提出。
- ⑤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九條

- ①前條所稱檢驗報告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簡稱檢驗機構）出具。
- ②前項檢驗機構無法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他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檢驗報告；他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無法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製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
- ③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設備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並包含樣品之頂視圖、底視圖、左視圖、右視圖、正視圖及背視圖。
 - 二、設備名稱、廠牌及型號。
 - 三、申請檢驗者名稱及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作為唯一識別之報告號碼，每一頁上並應登載該報告號碼。
 -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硬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硬體名稱）。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④檢驗報告應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但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檢驗報告，應由測試實驗室檢驗人員簽署。

第十條

- ①申請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須含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總額定消耗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製造年份、製造號碼、生產國別或地區、警語、功能規格或相容性、使用方法、緊急

處理方法、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訊。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為系統經營者，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資料。

七、包含第一款至第六款電子檔之光碟片一份。

②前項第一款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警語或緊急處理方法，如無則免予標示。

③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以下簡稱符合性聲明證明）。

④前項第四款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⑤申請符合性聲明登錄之文件，除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⑥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①申請終端設備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有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於收受驗證機關（構）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②審驗不合格時，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逾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審定證明者及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所有。

②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影本。

二、使用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三條

- ①取得審定證明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應依審定證明內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提供訂戶使用；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亦同。
- ②未依前項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驗證機關（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命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或提供訂戶使用。

第十四條

- ①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驗證機關（構）備查。
- ②前項設備經擴充其傳輸介面時，於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傳輸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第十五條

-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不變動原設備之基本設計、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
 - 二、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三、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變更公司名稱。
 - 四、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③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換（補）發申請書。
 - 二、前項第一款：換（補）發申請書、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
 - 三、前項第二款：換（補）發申請書、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經其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
- ②前項終端設備，由系統經營者申請審驗者，系統經營者應協助辦理其抽驗

作業。

- ③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分級訂有不同施行日期或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修正時，系統經營者於該合格標準施行日期前或技術規範修正施行日前取得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應重新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未重新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者，於修正施行日後，不得提供新申裝訂戶使用或既有訂戶更換。但訂戶使用中之終端設備，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有下列情事之一，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或撤銷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申請終端設備審驗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三、經抽驗未能符合相關技術規範。
- 四、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或供訂戶使用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

第十八條

-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設備重新申請審驗，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 ②前項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原持有人應回收已販賣或供訂戶使用之終端設備，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原持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驗、換補發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條

- ①終端設備審驗費，於申請審驗時繳交。
- ②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承認他國或該區域組織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國外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證明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以下簡稱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 ②前項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相關業務或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以下簡稱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測試實驗室。
 - 四、前條所公告終端設備之每一驗證項目應設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前項第四款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工程科系畢業，具備通訊、傳播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測試實驗室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 一、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表）。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 四、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之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依驗證項目之終端設備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申請人資格相關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且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評鑑。
- ②前項評鑑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並提出評鑑報告：
 - 一、產品驗證制度應符合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評鑑相關之事項。
- ③經評鑑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並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第七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八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並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②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實地評鑑。
- ③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第一項增列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經換發之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④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⑤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項目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
- ⑥驗證機構之實驗室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相關驗證項目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恢復執行事務者，始得辦理審驗工作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以下簡稱審定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審驗申請之駁回或同意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其外觀變更等事項，每一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應自完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驗證機構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隨時抽驗經其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該項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終端設備。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抽驗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抽驗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

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 五、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行政程序法、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六、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 七、核發之審定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中央主管機關。
- ③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應於取得第六條認證證書之日起一年內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之申請。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案件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中央主管機關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及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4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時，應提出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
- ②申請書或變更後之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三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作成申請案件之准駁決定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聽證，並得進行行政調查或專業鑑定。
- ②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申請案件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之變化。
- 二、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之可能性。
- 三、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
- 四、頻道上下架規章之規劃。
- 五、申請人或其關係企業經營頻道供應事業或代理頻道之情形。
- 六、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 七、其他可能影響市場競爭之因素。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申請案件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服務資訊揭露之影響。
- 二、服務品質提升之可能性。
- 三、促進服務互通之可能性。
- 四、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服務之可能性。
- 五、提供迅速且有效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六、既有訂戶權益之影響及實施訂戶權益保障計畫之合理性。
- 七、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
- 八、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權益之因素。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申請案件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對於國家安全維護之影響。
- 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
- 三、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之影響。
- 四、對於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影響。
- 五、強化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之可能性。
- 六、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可能性。
- 七、其他通訊傳播基本法所保障之公共利益。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人變更後之營運計畫，除考量前三條事項外，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
- 二、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履行情形。

第八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應考量前四條事項，並綜合判斷其能否增進或維持整體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予以准駁。
- ②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時，得就前四條事項，視個案情形分別附加附款。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讓與營業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 一、申請案件涉最低實收資本額變動，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二、構成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受讓營業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四、構成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第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 一、申請案件涉新設公司，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五、構成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第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二、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五、構成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7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除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變更應經許可項目如下：

一、頭端地址及實收資本額。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但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系統之光纖投落點新增及相關傳輸設備升級、汰換者，不在此限。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系統設置時程變更後逾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者。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項。

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所列各項職務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六款指定，且涉及系統經營者取得或變更經營資格之重大事項。

七、依本法所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個別行政處分之附款指定列入營運計畫中，且變更時應經許可者。

②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變更，除前項規定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第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或報請備查時，應敘明理由，並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時，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得召開公聽會或聽證，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參與。
- ②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應以不減損原計畫書所載所有責任為限，予以許可。
- ③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時，應考量並綜合判斷其能否增進或維持整體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予以准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時，得視個案情形以附款方式，予以許可。
- ④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如與該行政處分顯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並限期命系統經營者為適當之變更；屆期未完成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擴增經營地區，未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之辦法。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
-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
-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標準。
- 七、違反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2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47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因頻道供應事業終止經營而須停播該基本頻道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新增、停播、位置異動，應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

第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變更後，應符合下列規定，違反者不予許可：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免費提供固定頻道及經指定之頻道位置，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
- 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 四、購物頻道數量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限制。以類比訊號播送者，購物頻道並應分置於三至五個其他非購物頻道區塊與區塊之間播送。
- 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
- 六、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
- 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設置頻道總表。
- 八、以類比訊號播送者，第七十八頻道前之同類型頻道原則上以區塊化規劃。以數位訊號播送者，同類型頻道原則上以區塊規劃，分置於一

至五個區塊播送。

九、依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上下架規章實施。

- ②前項第四款之購物頻道不得置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之無線電視頻道及指定之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頻道頻段內（第五至第十七頻道），亦不得緊鄰此頻段旁播送。
- ③本條所稱區塊，指依頻道節目屬性區隔，並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形成之集中規劃。
- ④系統經營者依前條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

第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變更頻道之說明：敘明各變更頻道之名稱、變動情形及變更理由。
 - 二、當年度經費率核准之基本頻道表。
 - 三、最近一年歷次經本會變更許可之頻道及本次變更之頻道內容對照表。（附件一）
 - 四、變更之頻道，涉及停播頻道或頻道位置變動者，應提供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協商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
 - 五、變更後之頻道規劃及使用情形。（附件二）
 - 六、變更之頻道符合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上下架規章自評表。
 - 七、其他經本會通知應檢具之資料。
- ②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頻道供應事業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時，基本頻道同時以類比及數位訊號播送者，應合併提出申請。

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提出之資料，應副知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7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滿三年及六年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評鑑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②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實施前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核發滿三年、六年及九年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評鑑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③評鑑審查項目如下：

一、頻道類：

- (一)經營地區市場分析(含滿意度調查、經營型態分析)。
- (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三)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四)內控與品管機制。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財務類：

-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 (二)業務收入分析。
- (三)財務結構分析。
-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三、客服類：

- (一)回饋社會情形。
-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五)申訴服務與糾紛處理機制。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四、組織類：

- (一) 組織架構（含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
- (二) 人才培訓計畫。
- (三) 業務推展計畫。
- (四) 員工權益。
- (五) 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 (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五、工程類：

- (一) 工程設施（含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設備說明、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 (二) 傳輸品質。
- (三) 監理類（含禁限用頻道、鎖碼頻道之查核、工程違規紀錄）。
- (四) 綜合類（含技術發展計畫、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數位化建設）。
- (五)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提出之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命其限期補正，或逕依既有資料進行評鑑。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進行實地查核。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評鑑審查作業，應召開有線廣播電視評鑑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

第六條

- ①諮詢委員應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分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及工程等五項，進行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及評分工作。
- ②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及工程等五項進行評分，並提出綜合意見及評分，提供諮詢會議納為評分項目。
- ③第一項評分之配分比例為評鑑小組評分之頻道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財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客服項目佔百分之二十、組織項目佔百分之十及工程項

目佔百分之十五；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佔百分之二十，總計一百分。

第七條

- ①諮詢會議依評鑑工作小組及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評分表、綜合意見、評鑑等級建議及相關資料，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②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派代表參與第二階段審查，其出席代表之職權與諮詢委員相同。
- ③經諮詢會議決議，得推派諮詢委員至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進行實地評鑑。

第八條

- ①諮詢會議應依下列方式評鑑結果建議：
 - 一、評鑑總分達八十分，且各單項得分均達七十五分，亦無明顯缺失者，得列為「優良」。
 - 二、評鑑總分達七十分，且無明顯缺失者，得列為「合格」。
 - 三、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者；或有明顯缺失，惟其缺失得改正者，均列為「限期改正」。
 - 四、有明顯缺失，且缺失無法改正者，列為「廢止執照」。
- ②諮詢會議應將前項評鑑結果建議、會議紀錄及諮詢意見交由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鑑參考。
- ③前述明顯缺失係指：
 - 一、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情事，且情節嚴重者。
 - 二、有營運不當、或有損害訂戶權益之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 三、危害公司營運或有危害之虞者，且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前項諮詢會議評鑑結果建議，作成評鑑結果。
- ②評鑑結果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分為「優良」、「合格」、「限期改正」或「廢止執照」四個等級。
- ③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廢止執照」評鑑結果前，應通知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到場說明，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④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及改進意見送達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
- ⑤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應依前項評鑑結果及改進意見改正，並提報辦理情形。
- ⑥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揭露系統經營者之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

⑦評鑑「優良」之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證（或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接受評鑑時，其評鑑審查項目得簡化如下：

一、頻道類：

-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二）內控與品管機制。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財務類：

-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 （二）財務結構分析。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三、客服類：

- （一）收視戶權益維護。
- （二）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四、組織類：

- （一）員工權益。
- （二）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五、工程類：

- （一）工程設施（含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設備說明、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 （二）傳輸品質。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6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應依下列審查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及說明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②前項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
 - 二、股權結構。
 - 三、組織及員額編制。
 - 四、訂戶服務。
 - 五、經營規劃。
 - 六、頻道與節目規劃。
 - 七、廣告企劃。
 - 八、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九、財務狀況及預測。
 - 十、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 十一、獎懲紀錄。
 - 十二、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③第一項與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項目有關之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相關說明及圖表資料。
 -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 四、截至提出申請日止之前一年或上半年最新財務報告。

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依前條規定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表（如附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進行審查。申請表或有關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得限期命系統經營者提出說明，並得列入未來之營運計畫。
- ②前項審查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戶服務。
 - 二、經營規劃。
 - 三、頻道與節目規劃：
 -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二）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三）公用頻道概況。
 - （四）頻道加值服務情形。
 - 四、廣告企劃。
 -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六、財務狀況及預測。
 - 七、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 八、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 九、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 十、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訂戶服務，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訂戶服務及訂戶權益保障計畫。
- 二、與訂戶訂立契約之情形、契約內容，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情形及詳盡度。
- 三、訂戶申訴處理情形、公司內部稽核情形，以及申訴者個人資料處理情形。
- 四、處理申訴案件及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訴者之個人資料情形。
- 五、推動普及服務與偏遠地區提供視訊服務情形。
- 六、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及稽核。
- 七、是否每月將節目月刊免費送達訂戶或以其他形式告知每月節目表。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經營規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未來九年之經營策略、營運方針之具體內容及時程規劃。
- 二、經營規劃是否切合數位化趨勢作對應投資，並具體反映於財務計畫及其評估。
- 三、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事項服務計畫，並應包括經費預算。
- 四、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
- 五、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族群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 六、訂戶需求及滿意度調查。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頻道與節目規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一) 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服務說明。
 - (二) 未來三年頻道規劃之具體做法，並應包括新頻道引進情形。
 - (三) 頻道規劃安排是否與頻道供應事業、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或進行分析調查。
- 二、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一) 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 (二) 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 (三) 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 三、公用頻道概況：是否載明未來三年公用頻道推廣使用具體計畫。
- 四、頻道增值服務情形：目前提供數位增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及各類數位增值服務之內容及費用。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廣告企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廣告業務現況說明。
- 二、消費者廣告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說明。

第九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是否提供成本分析資料。
- 二、預估頻道授權金額及收取之上架費用之合理性。
- 三、繳費方式是否便利多元。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財務狀況及預測，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 二、財務結構是否健全。
- 三、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四、董事會與監察人運作情形。
- 五、財務報表是否均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工程技術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 二、提升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 三、經營地區是否已全區通過查驗，使用七百五十百萬赫（MHz）或以上頻寬。
- 四、服務暫未到達區佔經營區比例。
- 五、是否有光纖到府或其他高速傳輸建設計畫及期程。
- 六、是否有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或固定通信系統進行網路接取之計畫。
- 七、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定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審查結果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為整體之考量。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獎勵事項是否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有具體優良性績。
- 二、懲處事項是否確實改正。
- 三、是否有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是否敘明要求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
- 二、相關缺失是否已確實改正。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應併同審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查意見及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召開聽證之結果，為是否許可之決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9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如下：

- 一、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指所播送之文字以一定規則之動態方式呈現之插播式字幕。
- 二、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以無償播送及不干擾收視為原則，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

第四條

- ①插播式字幕以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其播送位置應置於螢幕上方，由右至左播送，文字排列整體面積不得超過螢幕十分之一。
- ②插播式字幕以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呈現，應提供訂戶取消圖示之方式。
- ③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使用插播式字幕，其播送優先順序如下：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頻道異動之通知。

第五條

- ①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政府機關（構）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助於提升行政效能者。
 - 二、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地方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團體、學

校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利於社會公益者。

三、系統經營者自行播送有利於社會公益之訊息者。

②第一項情形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六條

①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頻道異動之通知，係指頻道上下架或頻道位置調整之訊息。

②系統經營者採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頻道異動通知者，限於變更前後之頻道及頻道總表播送，每小時以播送一次為限，每次於螢幕上出現不得超過九十秒。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係指下列情形：

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規定，系統經營者為向訂戶揭露提供數位化服務必要資訊所為之通知者。

二、其他依法令得使用插播式字幕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07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一字第 105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條文（原名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2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國家財政、經濟、金融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交通、衛生或公共安全之緊急危難事故。

第四條

- 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
- ②系統經營者於其經營區域是否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有疑義時，應即通知各該相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
- ③系統經營者對於各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警報或緊急事故之訊息，應適時據實插播。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知悉其管轄區域內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儘速通知該管轄區域內之系統經營者，原因消滅時亦同。

第六條

- ①為防範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造成損害，或為減輕受害程度，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通知該管轄區域內之系統經營者為左列措施：
 - 一、停止播送全部、部分或特定頻道之節目。
 - 二、指定於全部、部分或特定頻道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 ②前項通知未明示頻道者，視為系統經營者應停止播送全部頻道之節目，或於全部頻道播送特定節目。

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指定播送有關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訊息，應以醒目之圖卡、電子特效、字幕或其他顯著有效方式據實插播。除另有指定外，至少每半小時應插播一次，至其原因消滅時或主管機關通知停播為止。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兩條通知停止播送節目或播送指定之特定節目或訊息時，除另有指定外，系統經營者應即辦理。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原因消滅後，應即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17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無償提供之公用頻道，應獨立於其他頻道設置，專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以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

第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以適當方式向大眾公開，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②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規劃依據。
 - 二、訊息揭露及鼓勵大眾使用之方法。
 - 三、為設置及管理所需之人力、財務、設備及其他資源規劃。
 - 四、民眾登記使用辦法及節目排播原則。
 - 五、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合法使用說明。
 - 六、閱聽民眾申訴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理機制。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 ①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系統經營者所定之民眾登記使用辦法，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精神，對於首次申請登記之民眾或團體予以優先使用，並以先登記先使用為原則。
- ②前項辦法應包括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登記使用之相關權利義務。
- ③系統經營者應合理排播節目，避免同一個人或團體過度使用頻道時段，並不得對登記使用人為排播時之差別待遇；對於新播或首播節目，應於其登記使用之時段優先予以播送。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公用頻道節目播送時，應自主管控其節目內容；如播送之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時，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應即自行或轉通知受託管理公用頻道者停止播送有關違失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廣五字第 123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廣五字第 167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206212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3062260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
5.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3062572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362032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020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視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裝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第三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②系統經營者認為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符成本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第四條

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

一、裝機費：

- （一）主機裝機費：一千五百元。

- (二)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

二、復機費：

- (一)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

第五條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營運現況等資料。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

第七條

- ①系統經營者除採無償借用或贈與外，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以下簡稱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 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 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 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 ②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 ③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類比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④第一項及前項類比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第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得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其收費由系統經營者依數位機上盒內建之軟體、硬體（晶片組、記憶體、數據機）規格、功能等條件合理規劃，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 ②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之營運計畫變更案審議時，應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
- ③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九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後，於實施前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②系統經營者得提供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組合銷售方案，供訂戶選擇。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 ③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 ④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 ⑤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代行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第七條）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

收費規定	使用方式	買斷	租	用押	借	自備	無借	償用	贈與
收費上限		系統經營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 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 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 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 2. 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免收裝置費（含設定）。	系統經營者無償借用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系統經營者贈與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附帶規定		1. 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機上盒。 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	1. 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 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抵扣，自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	1. 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無息返還押金予訂戶。 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	訂戶自備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契約終止時，訂戶應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上盒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子系統經營者。 3.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4.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	--	--	--	--	--	--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

1.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五字第 091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本準則施行日期，由新聞局另定之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五字第 16379 號令發布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2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9、10、15、25、2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辭定義如下：

- 一、頻道出租：指系統經營者將其可利用頻道出租並收取租金之業務。
- 二、電路出租：指系統經營者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並收取租金之業務。

第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本準則規定，以書面訂定會計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②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有修正時，應於修正後三十日內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章 會計制度

第四條

會計期間應採曆年制。但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 ①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 ②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應按其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 ③前項所稱確定應收，係指商品或勞務之提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實現或可實現。
 - 二、已賺得。
- 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成本及各項費用，應與所獲得之營業收入配合，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如獲得之收入已實現，其有關之費用尚未發生者，應依合理方法估計並認列之；如支出已發生，而其經濟效益尚未耗用者，以預付費用入帳。

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內容如下：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
- 三、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與會計報表之設置及使用。
-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五、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六、銷售、採購、收款及付款等管理必需之相關程序或辦法。
- 七、其他必要之項目。

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總說明應包括會計制度之意義、目的、實施範圍及內容要點。

第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帳簿組織系統應彙總說明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序時帳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必要輔助帳以及各種會計報表（含明細表）之種類，並說明其相互關係。
- ②前項帳簿組織系統得以帳簿組織系統圖說明之。

第九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應說明其內涵、設置、分類及編號原則。
- ②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與或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

證。

- 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憑證設置及使用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帳簿應包括序時帳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訂戶明細帳、存貨明細帳、出租設備明細帳、固定資產明細帳及其他因業務需要而設置之帳簿。

第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資料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程序者，應依經濟部發布「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之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十五條

- ①系統經營者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應包括成本會計科目、憑證表單、成本累積之程序、成本分攤之方法及成本會計報表。
- ②前項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程序之採行應前後年度一致，如有變更，視為會計制度修正。
- ③成本分攤及其他相關成本紀錄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以備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章 成本彙集與分攤

第十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全部成本法計算成本。
- ②全部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至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各種業務之傳輸網路元件、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之成本。
- 二、傳輸網路元件成本：係指無法直接歸屬至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用戶線、傳輸或其他與網路營運有關之設備成本。

三、支援功能成本：係指無法直接歸屬至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但為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於提供訂戶服務時或提供網路支援服務時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四、一般管理功能成本：係指與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無直接關聯，但為有線廣播電視業務部門整體營運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第十七條

- ①成本彙集與分攤應以實際成本為準。
- ②系統經營者得視業務及管理需要使用標準成本制度。使用標準成本制度時，應按標準成本入帳，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應適當處理。如有重大差異產生時，應依據原先分攤至成本標的之成本比例，分攤至成本標的，有關標準成本制度之設置、修訂、使用及差異處理，應以書面訂定之。
- ③系統經營者得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度或其他可合理彙集與分攤成本之制度。

第十八條

- ①成本分攤係指將成本分配至相關之成本標的。
- ②成本標的係指必須個別計算成本之活動或項目。
- ③成本分攤應以成本與成本標的間之因果關係或受益程度為依據，並得考量其重要性加以調整。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明定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劃分基礎，並依該基礎劃分成本項目。

第二十條

直接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至成本標的之成本，其投入之成本與成本標的間具有明確的因果關係，且受益程度及使用資源之數額可明確衡量者。

第二十一條

- ①間接成本係指無法直接歸屬至成本標的之成本，應依其性質彙集或分攤至具同質性之成本庫，再依適當之基礎分攤至成本標的。
- ②前項所稱成本庫係指彙集個別成本項目之共同帳戶，如傳輸網路元件成本、支援功能成本及一般管理功能成本等。
- ③同一成本庫彙集之成本應具同質性，所稱同質性，係指成本與成本標的間有相同或類似之因果關係或受益程度。

第二十二條

- ①間接成本之分攤應考量下列基礎：

- 一、依據投入（作業）量衡量。
- 二、依據產出量衡量。
- ②無法實際衡量間接成本之投入（作業）量或產出量，或無法衡量特定因果關係或受益程度時，得使用以下合理之替代分攤基礎：
 - 一、與材料相關之基礎。
 - 二、與人工相關之基礎。
 - 三、與廠房、設備相關之基礎。
 - 四、其他成本得採用業務收入、產量或類似基礎。
- ③第一項成本應分攤至所有受益業務項目，如訂戶收視、電路出租、頻道及廣告等業務。

第二十三條

- ①服務部門間接成本庫互相提供服務時，其成本分攤應選用下列方法之一：
 - 一、交互分攤法：服務部門之成本應按提供服務之比例分攤至所有受其服務之部門，包括營運部門及服務部門。
 - 二、逐步分攤法：服務部門之成本應分攤至受其服務之營運部門及其他服務部門，但某服務部門成本分攤完畢後，即不再直接或輾轉接受後續服務部門所分攤的成本。分攤之順序應以提供服務最多或成本金額較大者開始，逐步加以分攤。
 - 三、直接分攤法：服務部門之成本直接分攤至各營運部門，各服務部門相互間均不分攤。
- ②前項服務部門係指為其他部門服務，與勞務或商品生產、銷售無直接關聯之部門；營運部門係指直接從事勞務或商品生產、銷售之部門。

第二十四條

- ①使用間接成本分攤率時，應依據成本及分攤基礎之預計數量決定分攤標準，並以書面訂定之。此標準每年應至少檢討一次，並依需要作修正。
- ②當實際之間接成本與已分攤之間接成本有重大差異時，應將差異數按原分攤比例分攤至各項成本標的。

第四章 財務報告與揭露

第二十五條

- ①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標準程式附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 ②系統經營者應委任會計師複核標準程式附表。會計師受託複核時，應依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複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③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及其複核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且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揭露自己及其關係企業之下列資訊：

- 一、個別及合計之全國總訂戶數。
- 二、同一行政區域之總家數。
- 三、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時，系統經營者應揭露其個別及合計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 ①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②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五字第 086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206205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0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40622342Z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9、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898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84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3、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31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授主基法字第 105020083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①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途，以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為限。

③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

④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系統經營者及有線播送系統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⑤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得編列人事費用支出，其金額不得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獲本基金撥付款項總額百分之九。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附件格式將上一年度基金運用情形、工作成效及相關意見陳報本會。

第六條

①本基金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六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兼任之。

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管理會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執行情形時，應

審酌下列事項：

- 一、款項是否專款專用。
- 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途。
- 三、受考核資料是否依第五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
- 四、人事費用支出是否逾第四條第五項所定金額。
- 五、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
- 六、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之事項。

第九條

- ①本會應將管理會依前條規定之考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而不補充或不提供，或依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而不改善者，本會得通知其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第十條

- ①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四人至六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
- ②前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十一條

- ①管理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②前項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管理會委員及第十條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九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21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自行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於其經營地區之範圍內，向其訂戶推廣以全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規劃。
- ②前項所稱之數位化技術，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③實驗區之收視費用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核定之年度收視費用為上限。
- ④為加速數位轉換實驗區之申請及查核流程，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受理申請，並得視實際需要簡化相關程序及查核流程。

第三條

- ①申請或經指定實施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系統經營者，應檢具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書（以下簡稱實驗區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許可。
-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應依其實驗區計畫書實施；其計畫書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③系統經營者未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實施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施許可。

第四條

- ①實驗區計畫書之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實驗期間及實施時程。
 - 二、訂戶宣導規劃及訂戶意見紀錄彙整與統計之方式。
 - 三、業務與技術發展計畫，如頭端數位化及網路升級方式、數位化服務之轉換方式等。
 - 四、數位機上盒之提供方式。

五、處理客服與工程爭議之相關應變措施。

- ②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系統經營者提出之實驗區計畫書，應考量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健全發展、實驗區實施經驗及保障訂戶既有收視權益，並得徵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意見。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實驗區計畫書所載之實驗期間，不得逾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載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

第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明確向訂戶宣導及說明數位轉換實驗區實驗期間內及實驗期間結束後之收視費用方案、契約變動情形及其所造成之影響，並詳實記錄相關宣導情形。
- ②前項宣導紀錄於實驗期間應妥善留存。

第七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用訂戶一至二臺數位機上盒；第三臺以上數位機上盒之收費方式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機上盒收費方式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考量當地訂戶之收視需求提出有利於數位轉換之優惠措施。
- ②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連接系統之數位機上盒，應經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檢測，並驗證其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符合國家標準。
- ③第一項數位機上盒之提供、回收方式及相關退費事宜，系統經營者應明確告知訂戶，並納入收視服務書面契約。

第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提出之數位化服務轉換方式，應考量訂戶收視權益之保障，並包含訂戶配合轉換之鼓勵措施及關閉類比訊號前之通知訂戶程序。
- ②系統經營者數位轉換實驗區、光節點或放大器內數位化服務之訂戶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檢具相關紀錄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於該實驗區、光節點或放大器範圍內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
- ③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申請之核准，得參考實驗區訂戶意見、實地訪查或書面紀錄等；必要時，得商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抽查。
- ④系統經營者未依其計畫書實施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第二項全數位化轉換之申請。
- ⑤系統經營者規劃之實驗區有二家以上非屬關係企業或不具直接、間接控制關係之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者，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該實驗區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彙整提報數位轉換實驗區實施情形之相關資料。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許可者，於發布施行後，得依其原計畫繼續實施。但仍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全數位化服務轉換。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

1.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037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84)強廣一字第 152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第 2 款例示
3.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強廣一字第 150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有線電視廣告製作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係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第三條

①有線廣播電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②前項各款例示如附表。

第四條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鎖碼播送特定廣告。

第五條

播送廣告時應以字幕、圖卡、旁白、音樂或其他方式與節目明顯區分。

第六條

製播有線廣播電視廣告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款	次	例	示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一) 涉及比較性質時，未能證明其真實。 (二) 虛偽不實或誇張者。 (三) 播出菸草產品廣告者。 (四) 非藥物而宣揚具醫藥效能者。 (五) 未依規定註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者。 (六) 其他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一) 影響兒童或少年生理、心理健康者。 (二) 對尊敬師長等固有道德觀念產生不良影響者。 (三) 養成不良生活習慣或產生不良模仿作用者。 (四) 誘使兒童或少年不滿現有用品，養成貪得無厭等不正確觀念者。 (五) 直接唆使兒童或少年要求家長接受廣告之建議者。 (六) 利用兒童或少年對師長、醫師或兒童節目主持人之信賴心理，對產品作推廣宣傳者。 (七) 提倡、鼓勵兒童或少年從事危險活動者。 (八) 涉及驚險之特技表演時，未提示兒童或少年不宜模仿者。 (九) 以尖銳刺耳的聲音及以強光閃爍搖擺不定之畫面，驚擾觀眾收視。 (十) 以相同聲音或畫面重複密集出現之方式表達者。 (十一) 以擁有廣告商品作為受人尊敬之標準者。 (十二) 以實體或人體展示避孕器材、婦女生理用品性能或安排兒童演出者。 (十三) 引誘兒童或少年進入法令禁止其涉足之場所者。 (十四) 於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播送時段，播出酒類廣告者。 (十五) 於兒童或少年節目中播送或有兒童或少年參與演出酒類廣告者。 (十六) 以菸、酒及藥品作為贈品者。 (十七) 描述喝酒為美好之經驗，或以飲酒能帶來好運氣、或成為受歡迎、有成就之人士，為其表現方式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一) 破壞國家社會秩序或違背國民一般道德標準者。 (二) 表現社會弊病無警世意義者。 (三) 宣揚迷信者。 (四) 歧視或嘲笑身心殘障者。 (五) 廣告方法有使公眾誤信之虞者。 (六) 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表示者。 (七) 廣告有怪形怪狀、低俗不雅之表現方式及誇張之病態動作或表情者。 (八) 用辭欠雅或提示、誘導從事有損個人健康之活動。 (九) 有曖昧、煽情之表現方式。 (十) 對身體、屍體作不當之表現者。 (十一) 廣告內容與表現，有脅迫、暴力或有暗示、誘惑他人犯罪之虞之畫面。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廣四字第 2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四字第 133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一字第 07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12、13、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五字第 181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5.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五字第 063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267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7 條條文（原名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申請登記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以下簡稱有線播送系統）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繳下列資料，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申請登記：
 - 一、營業日期及營業事實證明資料四份。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四份。
 - 三、頭端地址及設備清冊四份。
 - 四、營業區域圖四份。
 - 五、系統布纜圖四份。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第四款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五款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③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受理其申請登記。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程序申請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經審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

第四條

- ①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通知有線播送系統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有線播送系統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五條

有線播送系統不得委託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第六條

①有線播送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與其他系統共用頭端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頭端搬遷或機具維修。

二、因不可歸責於有線播送系統之事由，致頭端無法自行傳送信號。

②有線播送系統為前項申請時，應附具理由及其他系統之同意書，並載明共用期間。共用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③以第一項第一款理由申請與其他系統共同頭端時，應於一個月前為之。

第七條

有線播送系統之頻段利用及電波洩漏，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①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有線播送系統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②有線播送系統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③有線播送系統不得播送未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所提供之節目或廣告。

第九條

①有線播送系統之纜線，應依規定申請附掛或鋪設，非經各該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不得任意附掛或鋪設。違反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②前項纜線如有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之情形，準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有線播送系統應於纜線及用戶分接器上以標籤標示系統名稱、登記證字號及服務專線，並將標籤樣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①有線播送系統暫停播送或終止經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副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但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播送者，不在此

限。

二、一個月於專用頻道、相關節目或以書面通知訂戶，如有應退費情形，並將退費處理方式報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備。

②前項第一款書面文件如下：

一、暫停播送或終止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③前項第一款暫停播送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二條

登記證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前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並副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第十三條

遺失登記證者，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四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登記證，應繳納費用，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①有線播送系統與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為關係企業，且營業地址在同一行政區域者，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繼續經營：

一、與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為關係企業之證明文件。

二、前款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出具其與該有線播送系統為關係企業之聲明書。

②前項繼續經營之期限及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有線播送系統之營業區域核定之。

③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有線播送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證：

一、違反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與其他系統共用頭端。

三、虛設頭端。

四、擅自停止播送逾一個月。

五、終止經營。

第十七條

有線播送系統之登記證經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失其效力者，原經營者應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指定期限內將所布纜線拆除；其未自行拆除者，得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代為拆除及處置，並向原經營者請求償還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十八條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有線播送系統實施檢查，要求有線播送系統就其設施及本辦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 ②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 ①未經有線播送系統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②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2062195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3062713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144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12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02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19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20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 條條文（原名稱：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 ②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證照費每件四千元。
 - 二、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五萬元。
 - 三、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 四、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 五、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 六、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五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六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九頻道審查費每件一萬二千元。

-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二十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 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驗審查費每件三萬八千元。
-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增加使用頻寬審查費每件三萬五千元。
- 十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為數位信號審查費每件二萬一千元。
- 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部分頻道信號為數位或類比信號審查費每件二萬一千元。
- 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定址鎖碼設備審查費每件一萬四千元。
- 十八、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 十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一萬八千元。

第三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並於限期內送達者，不另收費。

第四條

審查費及證照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及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四條

- ①申請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但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系列產品，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第五條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六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七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1. 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傳輸介面審驗費	件	六千五百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符合性聲明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元	

2.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衛星廣播電視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1610 號令公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增訂第 6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

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四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③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 ④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

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 ⑤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 ⑥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 ③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 ④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 ①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 五、內部控管機制。
 -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 ③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 ④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 ⑥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十三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

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 ①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五條

- ①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 ③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②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 ②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③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

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②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 五、財務狀況。
-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 ③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 ①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 ②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③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 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②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①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②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③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①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七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

- 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 ②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二十八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 ②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 ③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 ①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三條

- ①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 ②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 ②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 ③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

目進行。

- ④節日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②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第四十二條

-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 ②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③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 ④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 ⑥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第四十三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 ②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四十五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

止之。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二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 ②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

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

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 ①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 ⑤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六十五條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 ②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一

- ①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一)字第 092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20624154 號令刪除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30622947A 號令增訂發布第 6-1、6-2、6-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94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法所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包含購物頻道及購物頻道以外之一般頻道。
- ②本法所稱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包含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三條

- ①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 ②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③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四、直轄市、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應改正之項目。
- 二、改正之期限。
-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 四、逾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五條

①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為變更之申請時，應附具理由，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說明。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分公司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 二、暫停經營之期間。
- 三、訂戶通知及權益保障計畫。
- 四、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 二、暫停經營之期間。
- 三、有關訂戶或視聽眾通知之規畫。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③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通知，應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專用頻道、相關節目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所稱定期，指每年四月及十月。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係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依同條第四項，由該事業設置之自律規範機制作成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條

- ①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二款情形所定擬參選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選舉主管機關公告之候選人。
 - 二、經向選舉主管機關登記之參選人。
 - 三、通過政黨提名之參選人。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擬參選人之認定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函請選舉主管機關或各該政黨協助認定之。

第十一條

- ①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廣告時間，不包括同家族頻道節目之預告。
- ②前項家族頻道，指由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經營之頻道。
- ③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並於廣告開始時全程疊印。
- ④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適當時間，指下列情形：
 - 一、轉播運動賽事應考量賽事播出之完整性及段落劃分，插播廣告應於裁判員宣布比賽暫停、中場休息、人員換場或其他適當時機等情形為之。
 - 二、轉播藝文活動應考量劇目或曲目播出之完整性及段落劃分，插播廣告應於表演活動暫停、中場休息、人員換場或其他適當時機等情形為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被評論者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應在節目評論播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十三條

- ①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指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
- ②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定項目包括：

- 一、營運概況：收費標準、上架方式、申訴處理、授權期間等。
- 二、財務概況：年度財務報告、固定資產變動及人力概況等。
- 三、其他指定項目。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58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2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及第 5～8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二之三、附表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依指定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件，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第三條

①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二）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財團法人。

二、經營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以依法設立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為限；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以依法設立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限。

②前項第二款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代理商，單一頻道以一代理商為限。

③申請經營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同時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及代理商者，應由該分公司申請許可。

第四條

申請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資金或捐助財產總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直播衛星事業）：新臺幣二億元。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節目供應事業）：新臺幣五千

萬元。

(三)兼營前二者業務：新臺幣二億元。

二、經營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或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其最低營業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五條

①申請經營直播衛星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一）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六條

①申請經營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二）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七條

①申請經營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三）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 ③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八條

- ①申請經營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四）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 ③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申請案件並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併予發還。

第十一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併予發還：

一、違反本法第五條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發起人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或未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三、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四、違反第三條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條有關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資金或捐助財產總額規定。

②申請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十二條

①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申請案件，除有前二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四十分。

二、內部控管機制，二十分。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

②前項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四十分。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二十分。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

②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

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

- 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最高加十分。
- 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最高加十五分。
- 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
- 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五分。

③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④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⑤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二十分。
-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三十分。
-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二十分。

②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

- 一、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
- 二、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十分。

③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④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⑤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案件，經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再檢具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②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案件，應以每頻道為申請單位並分別核發執照。

第十六條

- ①申請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六個月內決定之。
- ②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期間處理終結者，主管機關得將審查期間延長最長六個月之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28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第三條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

- ①前條所稱本國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②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③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

-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第五條

①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一、戲劇。
- 二、電影（含紀錄片）。
- 三、綜藝。
- 四、兒童。

②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

③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第二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九時至十一時，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五時至七時。

④第一項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

⑤不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⑥第一項所定比率，按該頻道每年播出時數計算。

⑦第一項比率限制，主管機關得依本國節目產製狀況、視聽眾需求及其他情形調整之。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列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之類型節目，定義如下：

- 一、戲劇：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其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 二、電影（含紀錄片）：以電視節目形式播送之國產電影片、非國產電影片及電視電影。

三、綜藝：包含音樂（含音樂競賽節目）、歌舞（含歌舞競賽節目）、才藝表演、短劇、益智、遊戲、競賽、行腳、美食或其他具文化、藝術、娛樂等元素，或以前揭方式呈現生活資訊之節目。

四、兒童：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第六條

衛星頻道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於前條計算期間，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播送情形。

第七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38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負責人，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遭吊銷執照者。
- 三、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四、於國內無住居所者。
- 五、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任負責人者。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總經理、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至少應具備以下基本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學院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 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管理能力或相當社會經驗者。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3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22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16 條條文（原名稱：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地球電臺（以下簡稱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 二、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三、壓縮技術：指將節目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 四、鎖碼：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以無法正常收視、收聽方式播出，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收視、收聽節目之技術。
- 五、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六、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七、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地球電臺。

第五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地球電臺同意函影本。
 - 二、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二）。
 - 三、設備規格。
 -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三），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六、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四）。
- ②前項申請經核可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 ③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公司名稱、地球電臺名稱、申請人名稱、設置地址、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

第六條

- ①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發給地球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附件五）
- ②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所屬者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升頻器、高功率放大器）、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七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

繼節目信號。

②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頻率：

-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六）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 ①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五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照。

第十條

- ①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或位置時，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證。
- ②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③依前二項完成增設或變更後，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十一條

- ①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期間同。

第三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或供公眾接收，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三條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規定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有

安全性。

第十四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予妥善固定，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

第十五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第四章 監 理

第十六條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除經專案核准使用其他頻段者外，應於下列頻段範圍內指配：

一、下鏈頻率：

（一）11.70GHz 至 12.20GHz。

（二）12.50GHz 至 12.75GHz。

二、上鏈頻率：

（一）14.00GHz 至 14.50GHz。

（二）17.30GHz 至 17.80GHz。

②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下鏈頻率：

（一）3.4 至 4.2GHz（次要業務）。

（二）11.45 至 12.20GHz（次要業務）。

（三）12.20 至 12.75GHz（主要業務）。

（四）18.6 至 18.8GHz（主要業務）。

（五）19.7 至 21.2GHz（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一）5.850 至 6.725GHz（次要業務）。

（二）14.0 至 14.5GHz（主要業務）。

（三）17.3 至 17.8GHz（主要業務）。

（四）27.5 至 30.0GHz（主要業務）。

第十七條

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

第十八條

- ①地球電臺因終止使用而停止使用頻率時，應報請交通部備查，並繳銷地球電臺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之。
- ②前項地球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報請主管機關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 ①地球電臺經營者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地球電臺工程主管核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及時間。
 - 二、發射機輸出端之射頻輸出功率。
 - 三、機器故障、保養、修護紀錄。
 - 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 ②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二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選用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之資格者為工程主管，並檢具其資歷表（如附件四），敘明學經歷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地球電臺與其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及特定頻道之鎖碼方式。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 ②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主管機關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 ③實施工程評鑑時，主管機關得命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設置地球電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1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12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二之三、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三之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申設或換照時所附應改善事項、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 ②經營二個以上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以每頻道為單位，分別向主管機關提出前項資料。

第三條

-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依附表一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 ①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其頻道屬性

為一般頻道，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依附表二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其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審查評鑑案件並提供諮詢意見。

第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有記載不全或文件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逕依既有資料進行評鑑。

第八條

- ①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評鑑，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審查：
 -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②前項第二款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其評鑑為不合格，應令其限期改正；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亦同。

第九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評鑑，其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審查：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 ②前項第二款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其評鑑為不合格，應令其限期改正；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亦同。

第十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評鑑，其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審查：
- 一、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 ②前項第二款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其評鑑為不合格，應令其限期改正；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亦同。

第十一條

- ①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其評鑑為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 二、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 ②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評鑑為不合格，且其不合格事由屬無法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第十二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其評鑑為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本國節目播出比率未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之規畫。
 - 二、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三、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 ②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評鑑為不合格，且其不合格事由屬無法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第十三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其評鑑為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二、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 ②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評鑑為不合格，且其不合格事由屬無法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第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規定。

第十五條

- ①地方頻道之評鑑，應由主管機關提供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受評鑑期間受裁處違規紀錄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評並提出意見。
- ②地方頻道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未符合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者，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不合格之初評意見。
- ③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初評意見作成評鑑處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8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2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附表三、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附表三、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附表三、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附表三；刪除第 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12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5、6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第 3、4、5、6 條條文之附表三、第 3、4 條條文之附表四之一、第 5、6 條條文之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六之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依指定方式提出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換照，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三條

-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直播衛星事業）申請換照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 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三) 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 內部控管機制。

(五) 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六) 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一、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四條

①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申請換照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二）、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三) 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 頻道或節目規畫。

(三) 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一、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五條

- ①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三）、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或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 （二）節目規畫。
- （三）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二、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 ③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三、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六條

- ①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四）、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或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四)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 節目規畫。

(三) 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四) 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二、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③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三、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並提供諮詢意見。

第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者，填具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令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①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申請換照案件，除有前二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四十分：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三) 財務狀況與收費標準。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六十分：

-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 (二) 內部控管機制。
-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②前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③第一項第一款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所訂審查基準；第一項第二款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④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前段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其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除有第八條或第九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四十分：

- (一) 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 財務狀況。
- (四)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 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六十分：

-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 (二) 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②前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③第一項第一款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所訂審查基準；第一項第二款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④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

前段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其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除有第八條或第九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四十分：

- (一) 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 財務狀況。
- (四)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 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六十分：

- (一) 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 (二) 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②前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③第一項第一款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所訂審查基準；第一項第二款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④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前段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之案件，應以每頻道為申請單位並分別核發執照。

②申請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六個月內決定之。

③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期間處理終結者，主管機關得將審查期間延長至執照效期屆滿日止。

第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6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2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召開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及評鑑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提供諮詢建議。

第三條

諮詢會議各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或遞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代表二人。
-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①諮詢委員之遴聘、遞派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條第一款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簡任級以上人員遞派之。
- 二、前條第二款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傳播、財經、法律、兒少保護、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族群平等、勞工權益或其他與頻道節目屬性相關之公民團體推薦之專業人士或專家學者代表，依實際需要遴聘之。

三、前條第三款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傳播、財經、法律、兒少保護、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族群平等、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組織管理或頻道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依實際需要遴聘之。

②前條第二款、第三款諮詢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非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現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人員。
- 二、選任前二年內未曾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人員。

第五條

- ①諮詢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自第三條第一款諮詢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 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自諮詢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 ③召集人因故出缺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第六條

諮詢會議之審議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會業務單位應先就受審查事業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或文件資料之形式檢核，文件齊備者始提交諮詢委員確認並進行個別審查。
- 二、諮詢委員對於申設、評鑑、換照案件之個別審查，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本會訂定之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所訂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提出審查意見。
- 三、諮詢委員之個別審查意見，須經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全體諮詢委員建議之初審決議，再由本會業務單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作成複審之決議。

第七條

諮詢會議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赴受審查事業實地訪查，並得通知受審查事業之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

第八條

諮詢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對於申設、換照案件不予許可，及評鑑案件不合格之決議，

應附具理由。

第九條

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提請迴避：

- 一、諮詢委員為受審查事業之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
- 二、諮詢委員其配偶、前配偶或他方之婚約當事人，為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諮詢委員之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十條

諮詢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受審查事業或其他諮詢委員提請迴避；被提請迴避之諮詢委員，得提出說明意見：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一條

- ①前二條之提請迴避，應由諮詢會議作成應否迴避之決議，其決議應附具理由，並作成會議紀錄。
- ②前二條之提請迴避，於作成決議前，經提請迴避之諮詢委員不得參與應迴避個案之審查及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諮詢會議之審查資料、會議討論事項或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

第十四條

諮詢會議之幕僚作業，由本會業務單位兼辦之；會議決議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下次諮詢會議時確認。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除第 12 條第 2 項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4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13、15、18 條條文；除第 12 條第 3 項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二、冠名贊助：指於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
- 三、運動賽事節目：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內容之節目。
- 四、藝文活動節目：指以各種涵蓋藝術、文化意涵活動為內容之節目。
- 五、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
- 六、新聞報導：指各類型以時事報導為主之內容。
- 七、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第二章 節目與廣告區隔之管理

第三條

- ①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全程或每段節目開始時，於畫面上標示節目名稱。
- ③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應以字幕、圖卡、旁白、音樂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

第四條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相同者。
- 二、節目名稱與其所插播之廣告關聯者。
- 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四、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
- 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
- 六、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影像、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
- 七、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者。
- 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第五條

新聞報導內容之呈現，除前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觀點，或為正面且深入報導者。
- 二、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標識、標語、效用、使用方式之播送時間，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者。
- 三、畫面呈現廠商提供之宣傳或廣告內容者。

第六條

兒童節目內容之呈現，除第四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誘使兒童要求家長接受節目中商品或服務之建議者。
- 二、利用兒童參與心理，鼓勵使用各種付費形式之互動者。

第三章 置入性行銷之管理

第七條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除下列節目類型外，得為置入性行銷：

- 一、新聞節目。
- 二、兒童節目。

第八條

電視事業不得於節目以下列商品、商標或服務為置入性行銷。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菸品。
- 二、酒類。
- 三、跨國境婚姻媒合。
- 四、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
- 五、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六、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第九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其節目內容之製播，應依節目內容所需，融入節目情節，自然呈現，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
- 二、直接鼓勵購買商品或服務。
- 三、誇大商品或服務及其效果。

第十條

- ①電視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或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前項揭露置入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 ③電視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或後揭露置入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因節目置入之商品、商標或服務而獲得利益者，得不視為置入性行銷：

- 一、該商品、商標或服務在節目上之呈現，屬節目編輯上合理之素材。
- 二、該節目係他國業者產製，且未經電視事業後製者。

第四章 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

第十二條

- ①電視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但提供新聞節目棚內播報之道具、主播及主持人梳化粧等贊助不在此限。
- ②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 ③電視事業於每日晚間七時至十一時播送之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第十三條

- ①電視事業不得於節目接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贊助：
 - 一、菸品。
 -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四、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 ②電視事業不得於節目以下列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為冠名贊助：
 - 一、菸品。
 -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四、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參選人或候選人。
 - 五、公民投票案。
 - 六、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 ③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時，如其他法令限制呈現方式者，應遵守各該法令規範。

第十四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介入節目內容編輯。
- 二、影響視聽眾權益。

第十五條

- ①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冠名贊助，該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
- ②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

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

第十六條

- ①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應於該節目播送前或後明顯揭露贊助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前項揭露贊助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 ③電視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或後揭露贊助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除依第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不得於節目中呈現贊助者之相關訊息。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三項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1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節目起迄時間認定，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第三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76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第三條

插播式字幕之播送以不干擾收視為原則，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

第四條

購物頻道應於螢幕下方以插播式字幕播送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並以清楚、明顯及可資辨識方式標示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002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1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每頻道、每營業項目之審查費、證照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審查費：

- (一) 申請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
- (二) 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照者：新臺幣五萬元。

二、證照費：

- (一) 核發新照者：新臺幣五千元。
- (二) 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照者：新臺幣五千元。
- (三) 因所載內容變更申請換發及因執照遺失、執照毀損申請補發者：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四、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公共電視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390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9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3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6、4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8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 ①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 ②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 ③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年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四條

- ①公視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②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但因情勢變更，公視基金會之營運、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公視基金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六條

電臺設台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 ①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 ②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八條

- ①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 ②電臺設立分台、發射台、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公視基金會為設立分台、發射台、轉播站或中繼站，而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協助。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第十一條

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之原則：

- 一、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
- 二、提供公眾適當使用電臺之機會，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

三、提供或贊助各種類別之民俗、藝文創作及發表機會，以維護文化之均衡發展。

四、介紹新知及觀念。

五、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第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臺收視機會。

第二章 組 織

第十三條

①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②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③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五、決定分台之設立及廢止。
- 六、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
- 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 八、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 九、人事制度之核定。
- 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 十一、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七條

- ①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 ②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
- ③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④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第十九條

- ①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②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

- ①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 ②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 ③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 ①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 ②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 ③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 ④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物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第二十三條

- ①總經理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基金會之業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基金會；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於總經理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 ②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 ①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 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 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
 - 四、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
- ②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③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與總經理製訂新聞製播公約。

第三章 經費及財務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二、基金運用之孳息。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
-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

第三十條

- ①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②公視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
- ③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議公視基金會預算及決算時，得邀請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到會備詢或說明。

第三十四條

公視基金會應將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經會計師簽證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

第三十五條

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均應供公眾按工本費索閱。

第四章 節目之製播

第三十六條

節目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致力提昇國民之文化水準，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
- 二、保持多元性，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
- 三、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 四、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
- 五、積極提供適合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觀賞，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
- 六、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 七、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
- 八、不得違反法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三十七條

新聞報導節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新聞報導節目應與評論明顯區分，不得加入報導者個人意見。
- 二、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
- 三、新聞報導應兼顧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重要事件之資訊。

第三十八條

- ①外語節目僅以原音播出者應附中文字幕。
- ②教育、資訊及娛樂性節目應顧及各語群及聽障視障觀眾之需要，並應適度

提供地方語言教學節目。

- ③地方戲劇或文化藝術節目，為表達其特色，應以地方語言製播，並附中文字幕。
- ④電臺並應提供字幕解碼訊號，供觀眾選擇。
- ⑤新聞性節目應酌量以外國語文播出，以適應國際化之需求。

第三十九條

每一節目播送結束時，應註明節目製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十條

- ①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
- ②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第四十一條

電臺不得播送商業廣告。但電臺策劃製作之節目，接受贊助者，得於該節目播送結束時，註明贊助者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十二條

- ①電臺節目帶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 ②電臺應設圖書館，長期蒐集及保存優良節目帶，供公眾閱覽。
- ③前項圖書館之組織及節目帶之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五章 救 濟

第四十三條

- ①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者，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得請求更正。電臺應於接到請求後十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或為更正而特設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 ②因錯誤之報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公視基金會及電臺相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四十四條

- ①電臺之評論涉及個人、機關或團體致損害其權益者，被評論者得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
- ②前項答辯請求權之行使及救濟方法，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職競選活動期間，電臺之報導或評論涉及特定之候選人或政黨者，該候

選人或政黨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更正或提供答辯機會時，電臺應於接到請求後即時予以更正或提供適當之答辯機會；必要時，答辯得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六條

- ①民眾對於電視節目，認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以書面指陳具體事實，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電臺申訴。電臺應於接到申訴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及不服處置時之覆議方法通知申訴人。
- ②電臺未履行前項義務，或申訴人不服電臺前項之處理者，申訴人得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董事會申請覆議。董事會接到覆議之申請後，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以書面附具理由，送達申訴人、節目製作人及總經理。
- ③節目製作人不服第一項電臺之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覆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召開之日起三個月內訂定章程，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並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第四十八條

- ①公視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得依立法院決議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 ②公視基金會之清算，準用民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85)台聞字第 43991 號令定於 85 年 12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條

為設立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負責國家新聞及資訊之傳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臺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

- 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
- 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

第五條

本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

第六條

本臺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

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以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大眾傳播事業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 ①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②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補聘之。
- ③補聘之董事、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本臺之營運方針。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審核本臺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決定本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五、決定分臺、轉播站之設立及廢止。
- 六、修正本臺捐助章程。
- 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 八、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 九、人事制度之核定。
- 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 十一、其他依本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 ①本臺置總臺長一人，副總臺長二人或三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②總臺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臺務；副總臺長輔佐總臺長，襄理臺務。

第十四條

本臺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臺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轉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臺捐助章程，由捐助人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本臺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

第三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3 條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

第十四條

- ①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 ②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
- ③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 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 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綜三字第 03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綜三字第 18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13-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5)強綜三字第 016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4.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11215 號令公告發布全文 22 條
5.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30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8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3、18、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綜二字第 08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59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11～15、17、19、21 條條文（原名稱：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9.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2000518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41020728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5、27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5、17～20、27 條條文；增訂第 25-1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7 條第 3 項至第 8 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12.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90004026Z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第 3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7 條第 5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五、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
- 六、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二章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

第四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第五條

-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

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六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②前項申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 ①臺灣地區雜誌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接受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大陸地區雜誌。
- ②前項雜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在大陸地區發行未滿二年。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得發行之類別。
- ③前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授權發行期間未滿一年者，從其約定。
- ④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終止發行時，應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
- 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逾三個月未發行，或中斷發行逾三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⑥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取得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應記載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名稱、發行許可字號、發行年月日、發行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並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第八條

-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應改用正體字發行。

第十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後，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 ①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不得銷售。
- 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出版品申請人之申請。

第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圖書出版公會或協會（以下簡稱公、協會），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以下簡稱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
- ②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不支付之。
- ③公、協會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額，向申請者收取手續費。
- ④公、協會受託辦理第一項規定事宜，應訂定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注意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 ①申請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者，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清冊。
 - 三、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或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出口公司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公、協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 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
 - 二、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三、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四、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
- ③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案件，應發給申請者銷售許可函。
- ④申請者得憑銷售許可函，辦理進口通關程序。

第十四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申請者應於該圖書之版權頁標示申請人名稱、電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第十五條

-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第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者，其原發之銷售許可函應予撤銷或廢止；被撤銷或廢止銷售許可函逾三次者，不得再受理其申請。
- ②受託辦理許可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公、協會未依前項規定

為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逕行為之；其仍受理申請並發給銷售許可函者，主管機關應逕予撤銷。

第三章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之管理

第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始得為之。
- ②前項電影片每年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類別、數量及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播送之類別、數量、時數、時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大陸地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亦同，且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④前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 ⑤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及載明代理期間之代理契約書影本。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四、頻道名稱、屬性及節目規畫。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⑥前項第四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通

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 ⑦主管機關為第三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⑧前五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準用之。
- ⑨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 ⑩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終止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

第十八條

- ①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前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②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③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第二十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 ②前項申請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第一項之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申請人之申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屆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②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違反公告數量進入臺灣地區時，準用前項規定。
- ③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郵寄進入臺灣地區核驗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

第二十五條

- 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展覽中，逕行參展。
-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得於展覽時為著作財產權授權及讓與之交易。
- ③第一項申請者，亦得依業務性質，於觀摩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觀摩。
- ④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展覽時銷售。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 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

在此限。

- ⑥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二項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或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 ⑦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類別、數量及映演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⑧違反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七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 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 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091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123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0、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綜二字第 039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82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8、9、1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59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7、10~13、15、17 條條文（原名稱：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7.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4 條條文；增訂第 12-1、1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第 3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2 條第 5 項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五、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香港或澳門者。
- 六、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二章 香港澳門出版品之管理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第五條

- ①香港或澳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六條

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七條

- ①香港或澳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雜誌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銷售登記許可證後，始得在臺灣地區銷售。銷售時，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 ②銷售登記許可證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終止銷售時，應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銷售之香港或澳門新聞紙、雜誌逾三個月未進入臺灣地區，或中斷進入臺灣地區，新聞紙逾三個月、雜誌逾六個月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銷售登記許可證。
- ④以虛偽不實資料取得銷售登記許可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第七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新聞紙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接受香港或澳門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之委託，以傳版方式在臺灣地區印製銷售。
- ②前項新聞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在香港或澳門發行未滿五年者。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應於適當版面登載接受委託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事業名稱、地址、電話，並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第八條

經第五條核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圖書、有聲出版品，得在臺灣地區銷售。

第九條

- ①香港或澳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其為簡體字者，應改用正體字，並送主管機關一份。
- ②前項出版品，主管機關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條

依第五條進入臺灣地區、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在臺灣地區銷售或依第九條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出版品，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其屬新聞紙、雜誌者，主管機關並得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第三章 香港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第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各款情形

之一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免送審類別之錄影節目及屬主管機關公告應送審查許可類別之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 ②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應改用正體字後，始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
- ③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④前項規定於下列情形適用之，且申請者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於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二、於主管機關發給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⑤前二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 ⑥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第四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為代理商者，並應檢具代理契約書影本，其內容應載明代理期間。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四、頻道名稱、屬性、節目規畫。
 - 五、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董事、監察人姓名（名稱）、經歷及股權結構或資金來源。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⑦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

定，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 ⑧主管機關為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⑨前六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準用之。
- ⑩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 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經營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準用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取得許可後，始得繼續經營。

第十二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前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九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②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③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第十四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香港或澳門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 ②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 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觀摩一個月內，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
-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出版品者，不得於展覽時銷售；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節目者，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③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項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者，不在此限。
- ④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香港或澳門電影片之數量及放映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及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逾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

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九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一字第 09110206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4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眾傳播事業指出版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指大眾傳播事業之新聞從業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二章 出版事業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事業指發行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之事業。

第五條

動員實施階段，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不得記載、錄製下列內容：

- 一、危害地方治安、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事項。
- 二、涉及國防、軍事、政治、外交之國家機密。
- 三、足以影響民心士氣之報導。
- 四、挑撥民眾與政府情感之言論。

第三章 廣播電視事業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規範之事業。

第七條

動員實施階段，新聞局得停止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

第八條

動員實施階段，廣播電視事業應依新聞局通知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第九條

動員實施階段，廣播電視事業播送或發行之節目或廣告應經新聞局審查核准，其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五十條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涉及國防、軍事、政治、外交之國家機密。
- 三、足以影響民心士氣之報導。
- 四、挑撥民眾與政府情感之言論。

第四章 新聞從業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新聞從業人員，指在大眾傳播事業從事新聞採訪、撰述、編輯、編譯、編審及其他相關工作之人員。

第十一條

- ①動員實施階段，記者採訪新聞，應由其所屬大眾傳播事業向新聞局申請許可並確切遵守國防部有關規定。
- ②前項申請作業規定，由新聞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動員實施階段，未取得國防部或當地軍事指揮官核可之新聞稿、照片、錄音帶、錄影帶及錄影片等，大眾傳播事業不得發布、刊登或播送。

第十三條

動員實施階段，新聞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國策或有損害國家利益之言論者。
- 二、影響軍事安全或戰事遂行者。
- 三、影響民心士氣、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之行為者。
- 四、洩漏有關國防、軍事、政治、外交之國家機密者。
- 五、利用職務為詐欺、勒索或恐嚇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動員實施階段，新聞局為新聞採訪安全與需要，得舉辦新聞從業人員講習。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論處外，並依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動員實施階段，外國大眾傳播事業及其從業人員，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經濟部(90)經能字第 09004617560 號令、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3000 號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67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線：利用有線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架空線路或纜線。
- 二、電壓：線路之線間實效電壓。於有效接地系統（多重有效接地）指導線與大地間實效電壓。但電壓在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一相與大地間之電壓。
- 三、導線：使用於線路回路中之相線而用以傳輸電力電流之電線。連接相線與其他電力設備之電線亦屬之。
- 四、電纜：導線之具有絕緣及被覆體者。

第三條

電信線與線路交叉或置於同一桿時，電信線應設置在線路下方。

第四條

新設、遷移或變更線路時，對原有電信線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應在下列規定範圍內為原則：

- 一、電纜電路之常態感應雜音電壓在一毫伏特以下。
- 二、明線電路之常態感應雜音電壓在二·五毫伏特以下。
- 三、常態感應縱電壓在十五伏特以下。
- 四、常態感應危險縱電壓在六十伏特以下。但對可能接近被感應線路人員可發布特別指示或在連接於危險線路之儀器設備可特別標明容許接近部分時，得提高至一五〇伏特。
- 五、異常感應縱電壓在四三〇伏特以下。但供電線路裝設有高速電驛，其故障電流消除時間通常在〇·二秒以下，最長不超過〇·五秒者，

得提高至六五〇伏特。

六、靜電感應電壓在一五〇伏特以下。

第五條

電信線及線路，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電信線必須架於線路桿時，電信業者應以書面敘明間隔距離等之相關技術資料向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設置。

第六條

在同一街道之電信線與線路，應分別裝設於街道之兩側。但有必要裝設於同一側時，雙方線間之距離，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七條

街道兩邊因新增設線路，致與既設線路無法維持規定間隔距離者，應由新增設之一方負擔其改善費用。

第八條

裝設方法符合本規則規定之已設電信線或線路，因後設線路之有關單位申請而必須遷移、更換電桿或遷移設備時，其所需之費用由後設者全部負擔。

第九條

電信線與線路之設置單位，對於線路之裝設或遷移，雙方協商後未有共識時，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必要時得邀集技術專家參與。

第十條

- ①電信線與線路分桿並行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雙方導線之水平間隔距離應保持一·五公尺以上。
- ②雙方導線無法保持前項水平間隔時，其垂直最小距離應按下表辦理：

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750 伏特以下	電纜	0.6 公尺
	非電纜	1.0 公尺
751 伏特~22,000 伏特		1.2 公尺
22,001 伏特~50,000 伏特		1.8 公尺
50,001 伏特以上		每增加 1 千伏特，距離增加 0.01 公尺，未滿 1 千伏特以 1 千伏特計。

第十一條

電信線與線路分桿交叉時，其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750 伏特以下	電纜	0.6 公尺
	非電纜	1.0 公尺
751 伏特~22,000 伏特		1.2 公尺
22,001 伏特~50,000 伏特		1.8 公尺
50,001 伏特以上		每增加 1 千伏特，距離增加 0.01 公尺，未滿 1 千伏特以 1 千伏特計。

第十二條

電信線與線路互相交叉越過時，雙方在跨越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線路之設置應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 二、電信線與地面之距離以不超過八公尺為原則。但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 ①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以線路電壓二二、〇〇〇伏特以下者為限。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為調度供電保障安全之自置專用電信線不在此限。
- ② 前項電信線之纜線條數，以不超過兩條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時，得由雙方隨時協商辦理之。

第十四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電業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8,700 伏特以下	0.6 公尺
8,701 伏特以上	1.0 公尺

第十五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接戶線均應使用絕緣線，電壓在二五〇伏特以下者，其距離以〇·六公尺以上為原則。如有其他因素時，由雙方在不影響安全範圍內協商之。

第十六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各依其原有規定分別設置地線，雙方接地線不得同桿架設。但必要時，得在電桿相反兩側裝設，雙方之接地電阻

均應在七十五歐姆以下。

第十七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施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架設之。

第十八條

線路桿如需遷移、下地、拆除、或增掛設備致共同置於桿上之電信線無法符合本規則規定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七天前通知電信業者配合拆遷，如遇突發事故搶修需要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電信業者立即配合拆遷。電信業者未能配合拆遷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得逕行拆除之。

第十九條

設於線路桿之電信線，電信業者在每桿每條電信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包含公司、行號名稱、電話）。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